CASABLANCA

卡撒天娇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2223

大中华地区
床上用品的

领导企业

二零一五年年报



CASABLANCA HOME Casa Calvin CASA-V Dolce Segno FORCETECH C2 VOSSEN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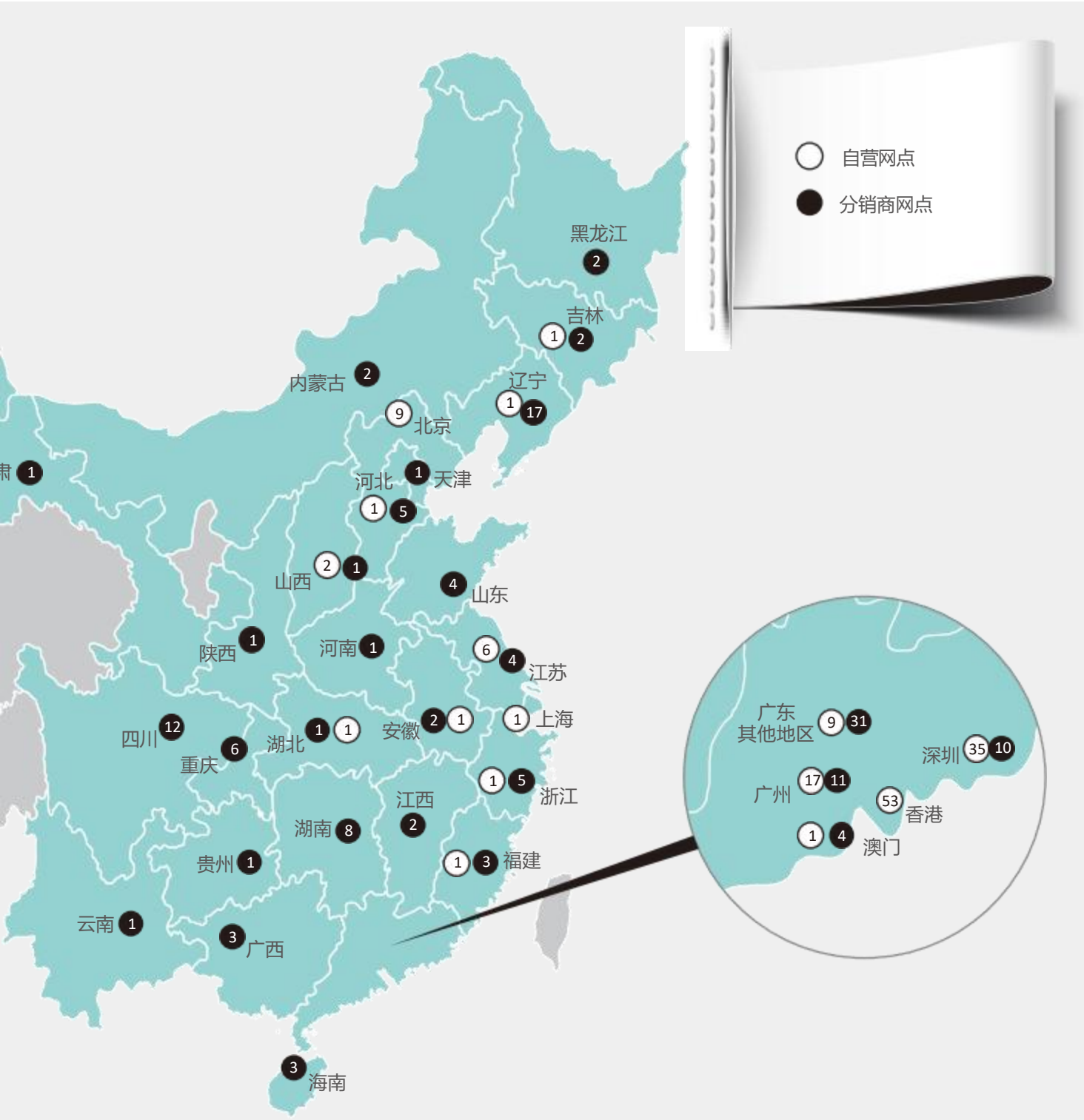
2 销售网络
4 财务摘要及概要
6 主席报告
8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
26 董事会报告
38 企业管治报告

51 独立核数师报告
53 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54 综合财务状况表
56 综合权益变动表
57 综合现金流量表
59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108 公司资料

关于卡撒天娇

卡撒天娇集团于 1993 年在香港成立，主要以旗下自创品牌「卡撒·珂芬」、「卡撒天娇」及「CASA-V」从事各种床上用品的设计、生产、分销及零售，尤其专注高端及顶级床上用品市场。本集团产品主要分为三个种类，包括床品套件、被芯及枕芯，以及家居用品。现时集团乃中港两地品牌床上用品的领先企业之一。

销售网络


自营网点
分销商网点
黑龙江
2
吉林
1
2
内蒙古
2
辽宁
1
17
9
北京
1
天津
河北
1
5
1
山西
2
1
4
山东
陕西
1
河南
1
6
4
江苏
四川
12
6
重庆
湖北
1
1
安徽
2
1
1
上海
1
5
浙江
江西
2
湖南
8
贵州
1
1
3
福建
云南
1
3
广西
3
海南
广东
其他地区
9
31
深圳
35
10
广州
17
11
53
香港
1
4
澳门

287 个网点[1]

遍布
大中华地区[2]
92个经济发达城市

201

个专柜
均设于知名百货公司

140

个自营网点位于香港、
澳门及中国一线城市



(1) 网点指销售网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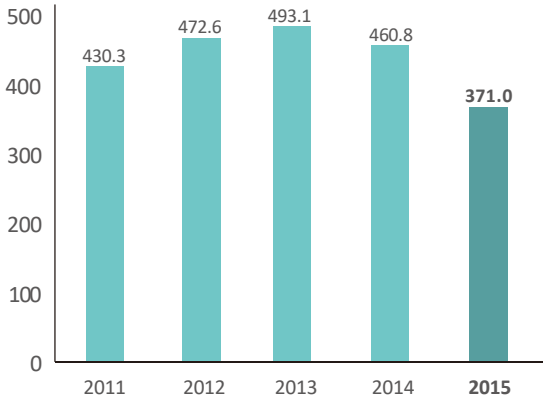
(2) 该地区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香港及澳门

CASABLANCA HOME

财务摘要及概要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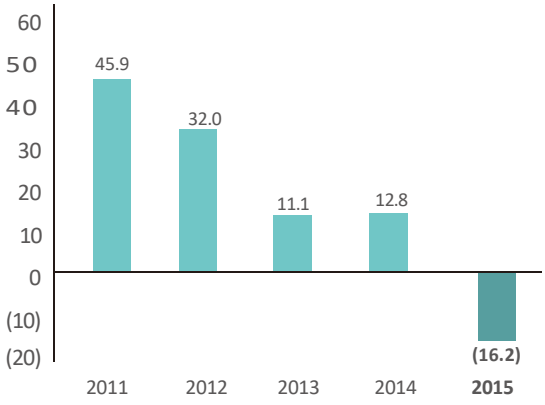
港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内（亏损）／溢利

港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综合业绩[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港币千元	2014年 港币千元	2013年 港币千元	2012年 港币千元	2011年 港币千元
收入	**370,969**	460,824	493,104	472,593	430,263
毛利	**229,205**	278,294	303,778	292,082	253,749
EBITDA[2]	**11,193**	42,321	42,430	71,154	55,743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年内（亏损）／溢利	**(16,230)**	12,753	11,061	32,019	45,864

附注：

1. 本集团于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综合业绩概要摘录自本公司于2012年11月13日刊发的招股章程。该概要乃按合并基准及假定本集团的架构（集团重组于2012年10月22日完成时）于该年度一直存续而编制，以呈列本集团的业绩。

2. EBITDA指毛利减销售及分销成本及行政开支（并已加回折旧、摊销及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

综合资产及负债[1]

	于12月31日				
	2015年 港币千元	2014年 港币千元	2013年 港币千元	2012年 港币千元	2011年 港币千元
总资产	**526,491**	515,780	559,485	500,951	362,905
总负债	**156,938**	204,070	255,713	229,102	201,874
权益总额	**369,553**	311,710	303,772	271,849	161,031
银行借贷总额	**74,495**	96,437	136,223	95,858	57,395
已抵押银行存款及银行结余及现金	**184,185**	141,433	135,641	137,774	107,050
现金╱（银行借贷）净额	**109,690**	44,996	(582)	41,916	49,655

主要财务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毛利率	**61.8%**	60.4%	61.6%	61.8%	59.0%
EBITDA利润率	**3.0%**	9.2%	8.6%	15.1%	13.0%
（净亏损率）╱纯利率	**-4.4%**	2.8%	2.2%	6.8%	10.7%
资产回报率	**-3.1%**	2.5%	2.0%	6.4%	12.6%
资本回报率	**-4.4%**	4.1%	3.6%	11.8%	28.5%
盈利对利息倍数[2]	**3.9**	9.9	14.6	103.0	67.2
流动比率	**2.6**	2.0	2.0	1.7	1.4
速动比率	**2.0**	1.5	1.4	1.3	1.0
资产负债比率[3]	**20.2%**	30.9%	44.8%	35.3%	35.6%
净资产负债比率[3]	**不适用**	不适用	0.2%	不适用	不适用
存货周转天数（天）	**222.1**	199.5	184.5	165.5	155.5
贸易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周转天数（天）	**74.8**	74.9	73.4	65.2	54.7
贸易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周转天数（天）	**166.1**	162.8	141.6	103.9	82.6

附注：

1. 于2011年12月31日的综合资产及负债概要摘录自本公司于2012年11月13日刊发的招股章程，该概要乃按合并基准及假定本集团的架构（集团重组于2012年10月22日完成时）于该年度一直存续而编制。

2. 盈利对利息倍数乃按EBITDA除以融资成本计算。

3. 资产负债比率按银行借贷总额除以权益总额计算，而净资产负债比率则按银行借贷净额除以权益总额计算。

主席报告

致各位股东：

本人欣然向卡撒天娇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东呈报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回顾期内」）之年度报告。

2015年是本集团自上市以来最艰难的一年，本集团的营业收入总额由2014年的港币460.8百万元下降19.5%至2015年的港币371.0百万元。受中国零售市场放缓及自营销售网点数目减少所影响，本集团在回顾期内来自中国业务的营业收入减少了22.7%。因为减少了向香港某批发客户作出的大额销售，本集团在回顾期内来自香港及澳门业务的营业收入亦减少了16.9%，但若不计算批发业务的销售，尽管2015年香港的民间纷争频繁、国内访港旅客数目下跌及零售市场气氛欠佳，本集团在回顾期内来自香港及澳门的零售业务收入仍然录得6.8%增长。

在回顾期内，集团在中国的业务模式仍处于转型期间，虽然已关闭了不少自营销售网点，但在中国整体营运开支仍然高企，故此，本集团在中国的营运呈现亏损。除此之外，本集团为加强知名度及配合新品牌产品推出，在回顾期内增加了广告推广费用，加上期内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支出，导致本集团由2014年录得利润港币12.8百万元转为于2015年录得亏损港币16.2百万元。

零售业近年面对租金及员工成本高企的挑战，床上用品企业采取减价促销以消化库存，加上电子商贸对传统线下销售渠道的冲击，本公司在回顾期内采取一系列升级转型的措施，努力在艰辛的经济环境下减低成本、稳固业务根基及开拓业务新领域。

持续研发以「时尚、功能、创新」为设计理念的产品是我们保持行业领导地位的关键。本公司各部门通力合作，综合消费者生活环境的转变、市民消费升级的趋势及健康意识的提升、物料科技的发展等多方面考虑，致力为市场带来设计时尚而舒适耐用的产品。我对于本公司在回顾期内于香港推出市场首创附有「5A功能」床上用品的「CASA-V」品牌感到非常高兴。另外，我们亦了解消费者对床上用品的期望，于本年度研发出新物料「幻影丝(Magic Silk)」，以绝配比例完美结合天丝及纯棉的特性。

在本年度，我们以提升营运效益为目标，继续调整国内的销售网络结构。另外，为了减低对零售业务收入的依赖性，本集团在回顾期内积极拓展商业客户市场的收入来源，包括电视直销频道、酒店等。

良好的市场推广策略有效令消费者认识本公司旗下的品牌。很高兴本集团在回顾期内首次聘用中港影视红星为代言人，其形象健康清新，与本集团旗下品牌形象不谋而合，有效加深消费者印象。我们在2015年亦首次推出代言人电视广告，并安排在主要电视频道于黄金时间播放，广泛接触本集团的潜在消费者。我们明白社交媒体是增加与消费者互动的有效途径。我们在2015年提升在Facebook方面的投入，令集团Facebook的关注人数显著上升。

根据各界市场预测，零售市场在2016年的经营环境将会极具挑战性。经过过去两年的资源整合，加上集团在市场上的领导地位，本集团将会持审慎乐观的态度，稳根基、寻增长，继续推广健康睡眠及绿色生活。

首先，优秀而切合市场需要的产品是我们业务增长的核心。我们将会以市场为主导开发更多优质物料及潮流花型设计、引进更多顶级外国品牌、扩展产品组合及加入新卡通人物产品，为消费者提供以「创意、时尚、功能」为设计理念的精美产品。

第二，提供良好的购物体验是我们对顾客的承诺。本集团将会继续提升销售网点的装修陈列，加强销售员在客户服务及产品知识的培训，为客户提供舒适的购物环境及贴心服务。另外，为配合消费者习惯的改变，本集团将加大在线销售渠道发展的投入。我们亦会大力开拓商业客户市场，加强与商业客户的沟通，尽力配合不同界别的商业客户的独特需求。

第三，提升品牌定位是我们开拓新客户群的重点策略。在2016年，本集团将会致力令品牌形象年轻化，了解并配合现今年轻夫妇对设计时尚而附有健康功能的产品的需求，以开拓成熟客户群以外的客源。另外，我们亦会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务，推广健康睡眠及绿色生活的同时，将爱心分享给社会上有需要的人士。

本人谨代表董事会，衷心感谢各位尊贵客户、商业伙伴和全体股东对本公司一直以来的支持及信赖，感谢管理层及各位员工为本集团发展作出的贡献。

主席
郑斯坚
香港，2016年3月24日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业务回顾

床上用品行业在2015年的经营环境困难。除了面对租金及员工成本高企的挑战，各大床品企业减价倾销以清理库存，并且积极发展在线销售渠道，为传统线下销售渠道带来极大冲击。本集团在回顾期内继续以各种措施减低成本、稳固根基及开拓业务新领域。

优化品牌结构及推出市场首创产品

本集团继续在产品组合、包装、店面形象、销售策略方面着手，提升自创品牌「卡撒．珂芬」及「卡撒天娇」的差异化。因应消费者对于环境污染的关注及健康产品的需求，本集团于2015年5月在香港市场隆重推出全新的自创品牌「CASA-V」，为高端消费者提供健康、环保而设计时尚的家居生活产品。「CASA-V」产品为全港首创附有「5A功能」的床上用品，当中包括空气净化(Air purification)、防菌(Anti-bacteria)、防霉(Anti-fungal)、防螨(Anti-mite)及防臭(Anti-odor)功能，为使用者打造空气清新、时尚舒适的睡眠空间。成功推出创新的「CASA-V」品牌，有效凸显本公司在产品开发方面的前瞻性，进一步提升本公司在业界的领导地位。

除了健康功能，本公司亦非常注重产品物料的触感、观感和日常处理的方便性。在回顾期内，本集团研发出「幻影丝(Magic Silk)」系列，以满足消费者对于柔软光滑而洗涤简易的床上用品的需求。本公司的「幻影丝」系列拥有天丝和棉的绝配比例，产品既具备天丝的柔软顺滑、光感华丽，亦有纯棉的透气清爽、耐洗耐用的特性。

集团一直实施多品牌策略，除了经营自创品牌（包括「卡撒．珂芬」、「卡撒天娇」及「CASA-V」等），集团亦代理多个欧洲优质床上用品及特色家居用品品牌，包括「Home Concept」、「Elle Deco」及「Centa Star」。回顾期内，本公司与奥地利一线浴室用品品牌「VOSSEN」展开合作，成为「VOSSEN」于大中华地区的独家代理商，为消费者带来奥地利制造的优质卫浴织品。「VOSSEN」主要生产优质毛巾、浴衣和浴垫，应用最先进的「空气枕」技术和KKV染色技术，产品色泽亮丽、历久弥新。本公司深信是次与「VOSSEN」结盟将提升产品组合，为注重生活质量的中高端消费者带来更多选择。

调整国内销售网络结构

回顾期内，本集团继续调整国内销售网络结构以减低成本及提升营运效益。受服务范围重叠及营运成本偏高等问题影响，我们关闭了75个盈利能力未如理想的自营网点，并策略性在集团品牌客户聚集地区开设了11个新自营网点。于2015年12月31日，我们的销售网络共有287个网点（2014年：361个网点），遍布大中华地区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特别行政区的92个城市，涵盖合共140个自营网点及由分销商经营的147个网点。

	自营网点			分销商网点			
	专柜	专卖店	小计	专柜	专卖店	小计	总数
香港及澳门合计	35	19	54	2	2	4	58
中国							
华南[1]	60	1	61	16	42	58	119
华北[2]	12	0	12	8	1	9	21
华东[3]	10	0	10	14	6	20	30
东北[4]	2	0	2	21	0	21	23
西南[5]	0	0	0	16	4	20	20
华中[6]	1	0	1	1	9	10	11
西北[7]	0	0	0	3	2	5	5
中国小计	85	1	86	79	64	143	229
合计	**120**	**20**	**140**	**81**	**66**	**147**	**287**

附注：

(1) 「华南」包括广西、广东及海南。
(2) 「华北」包括天津、河北、山西、北京及内蒙古。
(3) 「华东」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江西及福建。
(4) 「东北」包括黑龙江、辽宁及吉林。
(5) 「西南」包括四川、贵州、西藏、云南及重庆。
(6) 「华中」包括河南、湖北及湖南。
(7) 「西北」包括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及新疆。

本集团原定于2015年下半年于香港及国内空气污染较严重的大城市开设「健康家居生活馆」，销售各种带有「5A功能」的产品及来自世界各地与健康生活有关的优质家庭用品。惟本集团在回顾期内尚未能找到合适的店铺开设「健康家居生活馆」。

开拓销售渠道和增加收入来源

2015年，本集团积极开拓不同销售渠道以增加收入来源。本集团在2015年6月25日完成收购万维创富投资有限公司（「万维」）（一家于香港成立并主要从事虚拟零售业务的公司）的15%股权。由于万维进一步发行股份予其他投资者，本集团于2015年12月31日对万维的股份权益减少至13.6%。万维于中国广东省营运一条电视购物频道，并拥有互联网购物平台及流动购物平台。董事会相信收购万维的股权是有潜力，以及与本集团现有业务有协同效益之合适投资。本集团希望凭借万维的技术、经验及网络，扩阔虚拟购物平台上的业务。本集团于2015年下半年展开与万维旗下的广东电视购物频道的合作。

我们认为成功发展酒店商业客户市场，将有效为集团开拓稳定的收入来源，并能提升本集团的品牌定位。本集团在2015年7月份与金郁金香（上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郁金香」）订立合作框架协议，获得优先权为上海金郁金香于中国的「金郁金香」品牌旗下酒店提供各类被芯、床上用品及毛巾。虽然向上海金郁金香的供货事宜仍处于洽谈阶段，我们相信成功与上海金郁金香合作，是本集团扩展业务渠道至酒店客户的重要一步。

另外，我们亦积极开拓与本集团业务有协同效益的商业客户市场。回顾期内，除了继续与多家连锁零售商、银行及网站合作，我们亦积极接洽不同类型的商业客户，例如航空公司、地产发展商、医院、健身中心、美容院等商业客户，期望增加本集团的收入来源。

加强市场推广力度和客户关系管理

加强市场推广和客户关系管理是本集团在2015年的重点工作。本集团在2015年年初正式聘用一位中港歌影视红星作为本集团的大中华区代言人，是集团成立以来首次聘用明星代言人。为配合「CASA-V」品牌推出市场，我们在香港市场于2015年5月首次推出由代言人担纲的电视广告，并在主要电视频道于黄金时间播出，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另外，我们同时更新销售网点的形象陈列，以提升品牌形象的鲜明度。凭借杰出的广告策略，本集团荣获「2015《TVB周刊》最强人气床上用品品牌」的殊荣。

为配合现今消费者收取信息的习惯及最新营销潮流，除了于巴士和地铁车身及车厢，以及报章杂志等传统宣传渠道投放广告外，我们亦增加在线宣传渠道的投放。我们在回顾期内积极拓展企业Facebook专页，提升更新频率，并且不时推出游戏加强与消费者互动。本集团的企业Facebook专页关注人数由本年度初约4,000人上升至今已突破10,000人，升幅超过一倍。针对国内消费者方面，我们在2015年年初首次在微信推出推广活动以配合我们广东省自营店的促销活动。我们在2015年亦全面更新本公司网站的设计，令集团形象更鲜明、更年轻化。

除了提升产品选择及增加推广力度，提升顾客购物体验亦是本集团在回顾期内的重点工作之一。为了加强本集团的健康环保生活品牌的形象，我们加强销售网点的形象一体化，在产品陈列设计加入绿色环保元素，并且于销售网点增设平板计算机让顾客舒适地阅览产品目录，亦可减低制作印刷版目录对环境的影响。前线销售 员的服务质素在顾客购物体验过程中尤其重要。本集团在2015年加强对前线销售员在客户服务及产品知识方 面的培训并提供统一而清晰的指引，确保消费者每次到我们的网点购物都享受到贴心的服务。

本集团在回顾期内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包括捐赠床上用品予麦当劳叔叔之家慈善基金、捐助及参与由仁济医院主办的「仁济安老送关怀爱心福袋贺回归」、支持由香港癌症基金会主办的「粉红革命」、冠名赞助「仁济慈善行 2015」活动等。参与企业社会责任活动不但为有需要人士提供关怀及协助，加强员工对集团的归属感，更可提升本集团的整体形象。

未来展望

展望 2016 年，虽然全球经济环境预计仍然充满挑战，但中国政府就「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进一步提出全面开展松绑户籍制度，推动以城镇化提升居民消费及扩大内需，并于 2015 年 10 月落实「二孩政策」全面开放，加上 2015 年下旬中国内地一、二线城市楼市逐渐复甦而三线城市地方政府预料亦会推出支持楼市措施。另外，中国政府在 2015 年亦提出重点发展「互联网 +」，以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信息化和网络金融的健康发展，作为未来中国经济发展的最重要引擎。预料在消费力提升、大量新生婴儿及新屋入伙和电子商贸热潮的带动下，庞大的中国市场对于时尚、优质及附有健康功能的床上用品及家居产品需求仍然殷切。本集团将会努力开拓收入来源、继续向绿色家居及 O2O 品牌推进，以审慎乐观为态度，以持盈保泰为目标，努力争取更好业绩。

优化品牌结构及扩大产品组合

本集团将会继续优化自创品牌「卡撒．珂芬」、「卡撒天娇」及「CASA-V」的产品结构。我们将会以产品物料、工艺及设计风格等方面，提升「卡撒．珂芬」及「卡撒天娇」的差异性，为不同的消费能力的客户群提供更佳选择；至于「CASA-V」品牌，本集团将会把「5A 功能」伸展至婴儿用品及其他家居用品，并预计在 2016 年率先推出「5A 功能」婴儿用品，期望「CASA-V」逐步由一个传统的床上用品品牌转型成为一个健康环保生活的家居品牌。

我们明白有些高消费力顾客倾向购买进口商品，本集团一直物色外国时尚床上用品品牌，务求为消费者提供更多优质选择。另外，本集团亦积极与人气卡通人物的授权人讨论相关床上用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授权，为小孩及童心未泯的顾客提供丰富选择。

改善销售渠道结构及开拓商业客户市场

本集团在 2014 年及 2015 年关闭了不少自营销售网点（大部份位于中国内地），预计于 2016 年渐见营运成本控制效果。我们会继续调整实体销售网络的结构， 关闭盈利能力未如理想的自营销售网点， 并继续寻找合适的位置开设大型「健康家居生活馆」， 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购物体验， 更可作为集团 O2O 业务的客户服务及物流枢纽。另外， 本集团将会于 2016 年第二季进行中国销售总部及生产基地的资源整合， 以减低租金及后勤员工等行政成本 。

本集团在 2016 年亦会加大在线销售业务发展的投入。在国内市场的在线销售， 我们会继续研究优化在线销售渠道的业务， 加强与万维旗下的广东电视购物频道的合作， 并且积极开发微商城户口及购物网站 。

本集团在 2016 年亦会继续开拓商业客户市场的收入来源， 并期望于 2016 年可恢复根据大额购买协议与香港批发客户的合作销售。2015 年集团与上海金郁金香订立合作框架协议， 预计向上海金郁金香旗下酒店的供货事宜在 2016 年可正式展开。本集团亦会继续接洽医院、航空公司、地产发展商等商业客户， 推广为不同界别设计而附合其独有需求的产品。本集团深信开拓商业客户市场除了可以增加收入来源， 更可进一步提升本集团在行业内的领导地位及加强消费者对集团旗下品牌的信心 。

提升品牌形象定位及加强客户关系管理

在 2016 年， 本集团将会继续通过在线及线下的宣传渠道， 提升品牌形象定位及加强客户关系管理。本集团将维持在电视、电台、报章杂志、公共交通等传统线下渠道的宣传工作， 例如在 2016 年 1 月于香港铜锣湾一家著名百货公司外墙张贴大型户外广告。传统线下渠道的推广将有效提升消费者对品牌的认知度。另外， 本集团亦会紧贴社交媒体营销的潮流， 继续在 Facebook 及微信定时推出集团最新信息， 并以各种游戏增加与消费者的互动性 。

本集团将会在本年度联同代言人推出慈善限量产品， 鼓励消费者与本集团一起共襄善举， 更可向消费者推广环保绿色家居生活概念。另外， 为支持设计创意方面的发展， 本集团计划联同国际知名卡通人物或本地著名插画师推出限量产品 。

我们在 2016 年将会增加会员的优惠及加大招收会员的力度， 包括设立会员优先选购推广或限量版产品。另外， 我们亦会采取联合品牌推广策略， 为会员提供其他不同商户的优惠， 例如健身会藉、美容服务等优惠，以吸引更多客户加入成为会员， 扩大我们的会员数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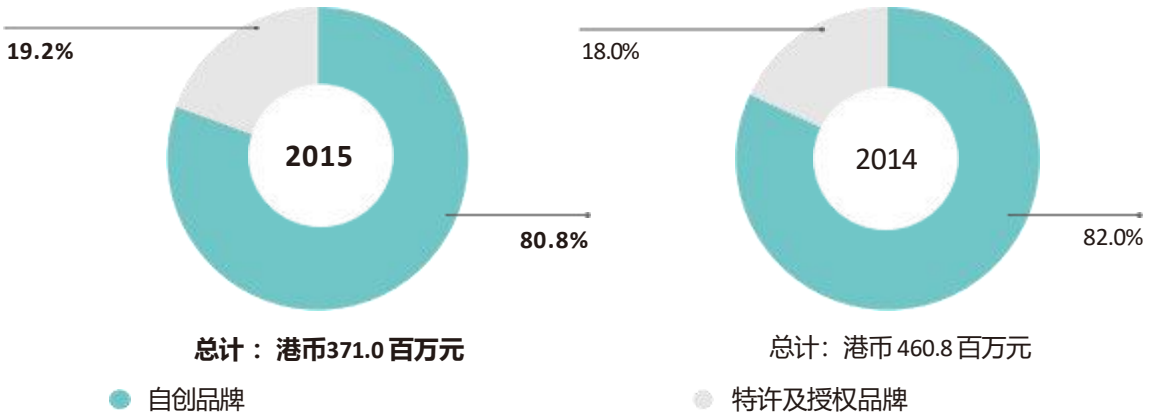
本集团将秉持「时尚、创意、功能」为特色的设计理念， 致力为消费者提供价格合理、质量上乘、设计时尚的床上用品及合适的新颖家居用品。凭借优质产品、多元化的销售渠道及贴心的客户服务， 本集团将致力在大中华地区床上用品市场稳步发展， 继续努力为股东带来理想回报 。

财务回顾

收入

本年度， 本集团录得收入港币 371.0 百万元（2014 年：港币 460.8 百万元），较 2014 年减少 19.5%。收入减少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内根据一份大额购买协议向香港某批发客户作出的销售下跌及自营网点（大部份位于中国）数目减少所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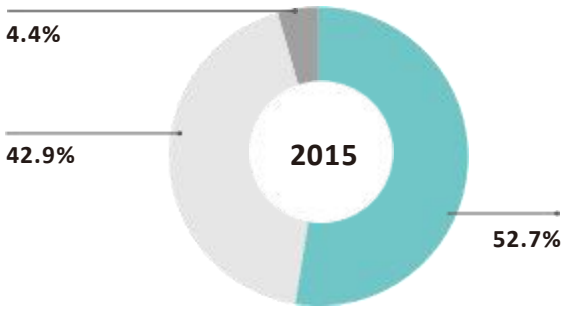
按品牌划分的收入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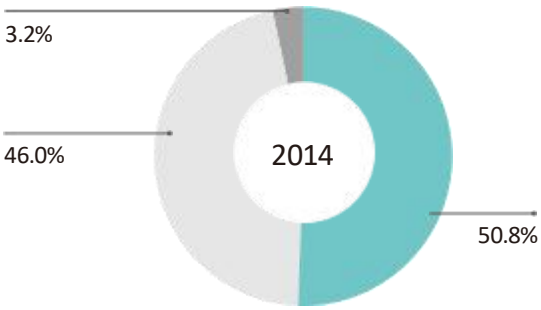
	2015 年		2014 年		变动	
	港币千元	占总额百分比	港币千元	占总额百分比	港币千元	百分比
自创品牌	**299,607**	**80.8%**	377,699	82.0%	(78,092)	-20.7%
特许及授权品牌	**71,362**	**19.2%**	83,125	18.0%	(11,763)	-14.2%
总计	**370,969**	**100.0%**	460,824	100.0%	(89,855)	-19.5%

卡撒 · 珂芬、卡撒天娇及 CASA-V 是我们的主要自创品牌。 自创品牌的销售额 2015 年整体下降 20.7% 至港币 299.6 百万元（2014 年：港币 377.7 百万元）。根据一份大额购买协议向香港某批发客户作出的销售及透过中国自营网点作出的销售下跌主要涉及自创品牌的产品。我们的特许及授权品牌在 2015 年的销售额下降 14.2% 至港币 71.4 百万元（2014 年：港币 83.1 百万元），主要是由于中国特许及授权品牌的零售额下跌所致 。

按产品划分的收入明细：



总计： 港币371.0 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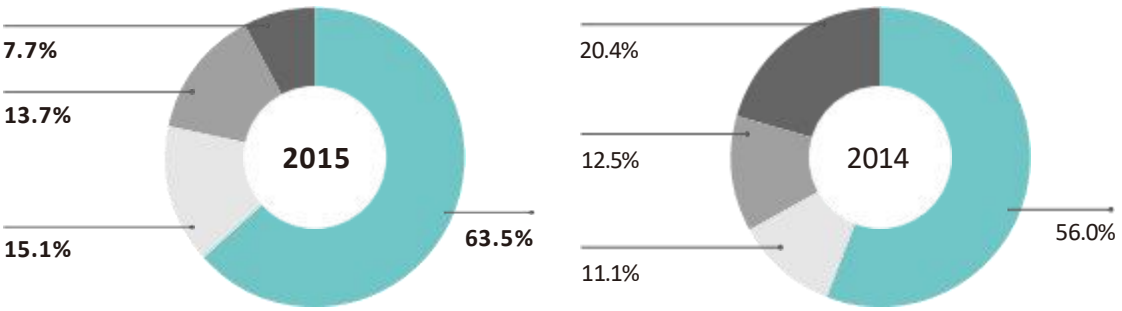
总计：港币 460.8 百万元

床品套件　被芯及枕芯　其他家居用品

	2015 年		2014 年		变动	
	港币千元	**占总额百分比**	港币千元	占总额百分比	港币千元	百分比
床品套件	**195,373**	**52.7%**	234,086	50.8%	(38,713)	-16.5%
被芯及枕芯	**159,227**	**42.9%**	212,015	46.0%	(52,788)	-24.9%
其他家居用品	**16,369**	**4.4%**	14,723	3.2%	1,646	11.2%
总计	**370,969**	**100%**	460,824	100.0%	(89,855)	-19.5%

床品套件和被芯及枕芯是本集团的主要产品。于 2015 年，床品套件和被芯及枕芯的销售额分别为港币 195.4 百万元（2014 年：港币 234.1 百万元）及港币 159.2 百万元（2014 年：港币 212.0 百万元）。床品套件和被芯及枕芯的销售额随着整体销售额下跌而有所减少。被芯及枕芯销售额的跌幅较整体销售额的跌幅大乃由于根据一份大额购买协议向香港某批发客户作出的被芯销售下跌所致 。

按渠道划分的收入明细：



总计： 港币371.0 百万元　　总计：港币 460.8 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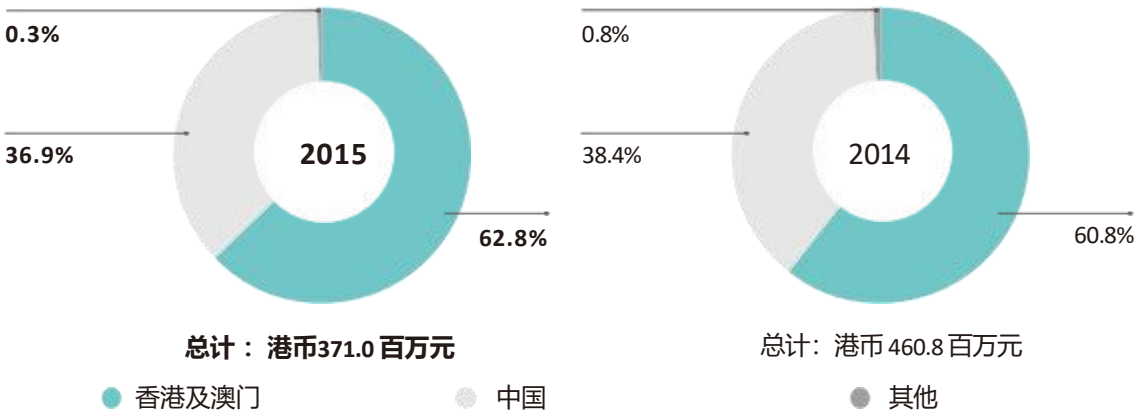
● 自营专柜　● 自营专卖店　● 分销业务　● 其他

	2015 年		2014 年		变动	
	港币千元	占总额百分比	港币千元	占总额百分比	港币千元	百分比
自营零售						
自营专柜	**235,749**	**63.5%**	258,105	56.0%	(22,356)	-8.7%
自营专卖店	**55,906**	**15.1%**	50,970	11.1%	4,936	9.7%
自营零售小计	**291,655**	**78.6%**	309,075	67.1%	(17,420)	-5.6%
分销业务	**50,867**	**13.7%**	57,587	12.5%	(6,720)	-11.7%
其他 (附注)	**28,447**	**7.7%**	94,162	20.4%	(65,715)	-69.8%
总计	**370,969**	**100.0%**	460,824	100.0%	(89,855)	-19.5%

附注：「其他」包括对香港及中国的批发客户的销售额以及对海外市场的出口额 。

于2015年，自营零售额合计为港币291.7百万元（2014年：港币309.1百万元），占总收入的78.6%，较2014年减少5.6%。由于关闭了大量营运缺乏效率的自营专柜、中国宏观经济增长放缓以及网上销售的竞争激烈，导致中国自营零售下降了24.8%，因而完全抵销了香港自营零售的6.8%增幅。在中国的分销商与我们的自营零售面对相同的问题，令2015年的分销业务销售额下降11.7%至港币50.9百万元（2014年：港币57.6百万元）。于2015年，其他业务销售额为港币28.4百万元（2014年：港币94.2百万元），大幅减少69.8%，主要是由于根据一份大额购买协议向香港某批发客户作出的销售下跌所致 。

按地区划分的收入明细：



	2015 年		2014 年		变动	
	港币千元	占总额百分比	港币千元	占总额百分比	港币千元	百分比
香港及澳门	**233,012**	**62.8%**	280,380	60.8%	(47,368)	-16.9%
中国	**136,682**	**36.9%**	176,864	38.4%	(40,182)	-22.7%
其他 (附注)	**1,275**	**0.3%**	3,580	0.8%	(2,305)	-64.4%
总计	**370,969**	**100.0%**	460,824	100.0%	(89,855)	-19.5%

附注：「其他」包括向除香港、澳门及中国以外地区的销售 。

于 2015 年， 来自香港及澳门、中国及其他地区的收入分别为港币 233.0 百万元（2014 年：港币 280.4 百万元）、港币 136.7 百万元（2014 年：港币 176.9 百万元）及港币 1.3 百万元（2014 年：港币 3.6 百万元）。来自香港及澳门的收入减少 16.9%， 此乃主要由于香港自营零售的增幅不足以抵销根据一份大额购买协议向某批发客户作出的销售跌幅。来自中国的收入减少 22.7%， 主要是由于在中国的自营零售及分销业务大幅减少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于 2015 年， 毛利减少 17.6% 至港币 229.2 百万元， 而 2014 年则为港币 278.3 百万元。毛利减少乃由于销售额下跌所致。于 2015 年， 毛利率为 61.8%， 高于 2014 年的 60.4%。2015 年的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于向毛利率低于自营零售的其他渠道作出的销售大幅减少所致 。

经营开支

于 2015 年， 销售及分销成本由 2014 年的港币 202.0 百万元减少 11.8% 至港币 178.1 百万元。2015 年的销售及分销成本减少主要是由于中国自营专柜数目减少导致销售佣金及回扣、僱员及相关开支以及运输成本下降所致， 尽管在香港推出 CASA-V 品牌及新产品所产生的市场推广及宣传开支有所增加 。

2015 年的行政开支由 2014 年的港币 50.0 百万元增加 22.6% 至港币 61.3 百万元。该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5 年以股份为基础支付的费用、坏账撇销、董事酬金、地租及差饷以及交际费用增加所致 。

融资开支

于 2015 年， 融资成本减少 32.5% 至港币 2.9 百万元， 而 2014 年则为港币 4.3 百万元。融资成本减少主要是由于银行借贷于本年度内有所下降所致 。

税项

于 2015 年， 本集团的实际税率为 -12.8%， 而 2014 年则为 36.6%。2015 年的实际税率为负数， 主要由于中国附属公司的经营亏损所致。倘不计入 2015 年及 2014 年内的此等亏损、已分派溢利之预扣税、拨回先前已确认中国附属公司未分派溢利的递延税项， 不可扣减之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以及给予附属公司借款的汇兑亏损， 2015 年及 2014 年的实际税率将分别约为 18.6% 及 14.9% 。

年度亏损／溢利

本集团于 2015 年的年度亏损为港币 16.2 百万元， 2014 年则为年度溢利港币 12.8 百万元。2015 年的年度亏损主要是由于毛利跌幅较总开支的跌幅大所致。于 2015 年及 2014 年， 本集团于中国的整体业务处于亏损状况 。

EBITDA 指毛利减销售及分销成本及行政开支（并已加回折旧、摊销及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EBITDA 由 2014 年的港币 42.3 百万元减少 73.6% 至 2015 年的港币 11.2 百万元 。

主要经营效率比率

	2015 年	2014 年
存货周转天数 *（天）*	**222.1**	199.5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周转天数 *（天）*	**74.8**	74.9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周转天数 *（天）*	**166.1**	162.8

存货周转天数

存货周转天数等于年初及年终平均存货除以年度销售总成本， 再乘以 365 天。存货周转天数由 2014 年的 199.5 天增加至 2015 年的 222. 1 天， 乃由于 2015 年整体销售额下跌及自营网点数量减少（主要在中国）所致。尽管 2015 年的存货周转天数有所增加，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港币 91.0 百万元减少 10.4% 至港币 81.5 百万元 。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周转天数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周转天数等于年初及年终平均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除以年度总销售额， 再乘以 365 天。2015 年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周转天数为 74.8 天， 与 2014 年大致相同 。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周转天数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周转天数等于年初及年终平均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除以年度销售总成本，再乘以365天。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周转天数由2014年的162.8天轻微增加至2015年的166.1天，主要是由于更多供应商授予更长信贷期所致。

流动资金及资本来源

资产负债架构载列如下：

	于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银行借贷总额	**74,495**	96,437
已抵押银行存款及银行结余及现金	**184,185**	141,433
现金净额	**109,690**	44,996
总资产	**526,491**	515,780
总负债	**156,938**	204,070
权益总额	**369,553**	311,710

本集团一贯恪守审慎财务管理原则，以尽量减少财务及经营风险。本集团通常以内部产生的现金流作营运资金。银行借贷主要用于应付惠州生产基地的建设。

已抵押银行存款及银行结余及现金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已抵押银行存款约为港币6.8百万元（2014年：港币1.2百万元），均以港币及人民币计值。本集团的银行结余及现金约为港币177.4百万元（2014年：港币140.2百万元），其中除约1.0%以美元及欧元计值外，其余皆以港币及人民币计值。本集团的已抵押银行存款及银行结余及现金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23。

银行借贷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银行借贷约为港币74.5百万元（2014年：港币96.4百万元），其中87.8%及12.2%分别以港币及人民币计值，银行借贷余额全为浮息借贷，实际年利率介乎1.62%至7.31%。本年度内，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稳健，且本集团已将银行借贷总额减少22.8%至港币74.5百万元（2014年：港币96.4百万元）。本集团的银行借贷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25。

于2016年2月4日，卡撒天娇香港有限公司、卡撒天娇国际有限公司及卡撒天娇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借款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为担保人）确认接纳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作为贷款人（「贷款人」））发出的融资函件（「融资函件」）。融资函件（内容包括由贷款人授予各借款人的银行融资）就本公司最终控股股东（按下文界定）的特定履约责任订明一项契诺。

根据融资函件，倘郑斯坚先生、郑斯灿先生及王碧红女士（「最终控股股东」）共同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份而使彼等共同无法再继续成为本公司最大单一股东集团，即属（包括其他事项在内）违约事项，于该情况下，融资函件项下之所有融资将被终止及融资函件项下之所有未偿还贷款或须按要求实时予以偿付。于本年报日期，最终控股股东最终持有本公司的62.7%已发行股本。

流动比率

本集团于2015年12月31日的总流动资产增加至港币348.9百万元（2014年：港币335.2百万元），而于2015年12月31日的总流动负债亦降至港币135.2百万元（2014年：港币165.8百万元）。因此，流动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2.0提升至2015年12月31日的2.6。

资产负债比率

资产负债比率按借贷总额除以年末的权益总额计算。于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比率是20.2%（2014年：30.9%），同时银行借贷减少港币21.9百万元及权益总额增加港币57.8百万元。于2015年12月31日，集团处于净现金状态。

资产抵押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向若干位于香港及中国的银行抵押了总账面值港币140.8百万元（2014年：港币146.7百万元）的租赁土地及楼宇、预付租赁款项及定期存款，作为其授予本集团银行融资的抵押。

资本开支

本年度内，本集团投资港币20.8百万元（2014年：港币8.9百万元），用于购入物业、厂房及设备、可供出售投资及可换股债券。

资本承担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本承担约为港币1.4百万元（2014年：港币2.1百万元）。

可供出售投资

于2015年6月25日，创富亚太投资有限公司（「创富」，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与万维订立认购协议，据此，创富同意认购万维新发行的301,598股普通股，即紧随万维于完成认购事项后已发行股份总数之15%，代价为港币7,749,000元（相等于1,000,000美元）。认购事项的详情于本公司日期为2015年6月8日及2015年6月25日的公告内披露。

万维于2015年12月向另外两名投资者进一步发行214,064股新普通股。计及此等万维的新发行股份，创富所持有万维301,598股股份之可供出售投资占万维于2015年12月31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约13.6%。

可换股债券

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创富认购万维所发行本金额为港币 3,600,000 元的可换股债券，年利率为 8% 并须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到期当日支付。可换股债券可自发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随时予以兑换。可换股债券之估值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20 。

股本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58,432,000股（2014年：200,788,000股）每股面值港币0.10元的股份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为港币 25,843,000 元（2014 年：港币 20,079,000 元）。年内的股本变动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28 。

于 2015 年 3 月 2 日，本公司与配售代理订立有条件配售协议，内容有关（其中包括）以每股港币 1.50 元向不少于六名承配人（该等承配人均并非本公司关连人士的一致行动人士）配售最多 40,000,000 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事项」）。配售事项已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完成，合共 40,000,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币 0.10 元的股份已按每股港币 1.50 元的价格发行予不少于六名但不多于十名承配人。配售事项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15 年 3 月 2 日及 2015 年 3 月 13 日的公告中披露 。

为鼓励或奖赏合资格人士对本集团所作出的贡献及使本集团能够聘请及挽留对本集团具价值的人力资源，本公司上市前已采纳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及购股权计划（「购股权计划」）。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及购股权计划以及本年度内购股权变动的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29 。

本年度内，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均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

上市及配售股份所得款项的用途

本公司已收到上市及配售股份所得款项净额分别约港币 44.2 百万元及约港币 57.0 百万元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所得款项净额用途如下：

	计划金额 港币百万元	已动用金额 港币百万元	剩余金额 港币百万元
来自上市：			
扩大销售网络	37.0	24.8	12.2
管理信息系统升级	4.0	2.1	1.9
品牌建设及产品推广	2.2	2.2	–
一般营运资金	1.0	1.0	–
合计	44.2	30.1	14.1
来自配售股份：			
一般营运资金及可能性投资	57.0	11.3	45.7

股息

董事不建议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僱员及薪酬政策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僱员人数为695人（2014年：872人），本年度员工总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为港币99.8百万元（2014年：港币98.0百万元）。于2015年12月31日的僱员人数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本年度自营网点（大部份位于中国）数目减少导致销售员工减少所致。本年度总员工成本有所增加，是主要由于尽管其他员工成本减少港币4.8百万元，但董事酬金（不包括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增加港币1.4百万元及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总额增加港币5.4百万元所致。

本集团为僱员提供符合行业惯例并具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及各种福利，包括医疗福利、社保、强积金、花红及购股权计划。

外汇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香港及中国经营业务。本集团主要面对人民币的外汇风险，而此种风险可被收入及支出大幅抵销。本集团的政策为继续保持相同货币的收入与支出的平衡。本集团预期港币兑外币升值或贬值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任何重大影响。本集团并无为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有关外汇交易和其他金融资产及负债的波动采用衍生金融工具作对冲。

或然负债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重大或然负债。

有关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的重大收购及出售

本年度，本集团并无有关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的任何收购及出售。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

执行董事

郑斯坚先生，55岁，本集团的创办人之一，于1993年5月创办本集团业务。彼于2012年4月2日获委任为董事并于2012年10月22日转任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彼现为本集团于香港及英属处女群岛（「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所有附属公司的董事以及本集团于中国成立的所有附属公司的法人代表。彼负责本集团的策略规划，特别是产品开发及生产。彼于床上用品生产及纺织品贸易方面积逾20年经验。郑先生是王碧红女士的配偶及郑斯灿先生的胞兄，二者亦为执行董事。

郑斯灿先生，43岁，本集团的创办人之一，于1993年5月创办本集团业务。彼于2012年4月2日获委任为董事并于2012年10月22日转任执行董事兼董事会副主席。彼现为本集团于香港及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所有附属公司的董事。彼负责本集团的策略规划，特别是中国的产品开发及销售管理。彼于床上用品行业积逾20年经验。彼乃郑斯坚先生的胞弟及王碧红女士的小叔子，二者亦为执行董事。郑先生获香港工业总会颁授「2013年香港青年工业家奖」，并自2015年8月起获委任为中国广州市黄埔区政协委员会常务委员。

王碧红女士，49岁，自1993年8月起已担任本集团一间附属公司的董事。彼于2012年4月2日获委任为董事并于2012年10月22日转任执行董事。彼现为本集团于香港及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所有附属公司的董事。彼负责本集团的策略规划，特别是香港的采购及销售管理。彼于床上用品行业积逾20年经验。彼自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取得国际经济合作专业的文凭。王女士是郑斯坚先生的配偶及郑斯灿先生的兄嫂，二者亦为执行董事。

郭元强先生，50岁，自2014年8月1日起获委任为本集团行政总裁及执行董事。郭先生于香港、中国及美国对顾问咨询、企业重组、业务发展、财务模型及企业融资皆拥有丰富经验。于加入本集团前，郭先生经营其业务，为不同客户提供顾问咨询服务。彼为裕升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该公司自2013年11月起已为本公司提供顾问咨询服务，包括企业重组、业务发展及财务模型，而此服务安排于本公司委任郭先生为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时终止。郭先生于2009年至2012年曾担任一间位于上海的公司的首席财务官，负责其股份计划于香港作首次公开发售（「首次公开发售」）的上市前工作。郭先生于2007年至2008年曾担任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企业融资助理副总裁，负责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800）于香港的上市前工作。另外，郭先生曾工作于新世界基建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01，已于2003年由新世界集团重组成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59））及合和实业有限公司（股份代号：54）。郭先生持有美国旧金山洲立大学会计学理学士学位及英国曼彻斯特大学曼彻斯特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彼为美国会计师公会会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郭先生亦为蓝海战略大中华区合伙人及蓝海战略认证资格师。

非执行董事

莫赞生先生，45岁，于2015年4月9日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莫先生为Capital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总经理，该公司为在大中华区及海外均拥有投资组合之直接投资公司。彼现时亦为华人饮食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272）及华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089）(其股份分别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的执行董事。莫先生于2015年5月至2015年9月间担任衍生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6893），并于2014年8月至2016年2月担任友川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1323）。莫先生于多家公司的筹资及投资企业联合组织方面拥有逾13年的扎实经验。彼曾帮助、资助及/或亲身投资于众多其他硅谷公司并为其提供建议，包括但不限于Facebook Inc.及Proteus Digital Health。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森泉先生，39岁，于2015年4月1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先生亦担任西证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812）之中国业务部主管及董事总经理之职务。张先生现亦担任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763SH）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及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之会员。于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张先生曾任华众车载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6830）首席财务官兼联席公司秘书。于2013年3月至2014年4月，彼曾任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1086）战略发展部主管。彼于会计及审计方面有逾十年专业经验，并于1999年至2012年间曾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担任由审计员至审计合伙人等不同职位。张先生在1999年于中国复旦大学取得学士学位。

甘亮明先生，41岁，于2015年4月1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甘先生目前担任结好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1469）执行董事。于结好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分拆自结好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64）之前，甘先生担任结好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书。彼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英格兰及威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会员及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会员。彼拥有逾19年核数、专业会计、财务管理及工商管理经验。甘先生曾任职于两间香港上市公司，包括和记港陆有限公司（现名为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715）及东方娱乐控股有限公司（现名为长和国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9），在财务管理方面担任管理角色。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学之会计学士学位及公司管治硕士学位。

董事及
高级管理层

梁耀文先生，47岁，于2015年5月22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梁先生现为麒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中国顾问及负责人员。于加入麒麟资产前，彼于2011年至2015年间为摩根士丹利亚洲的董事总经理，2009年至2011年间为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现名为绿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337）的首席投资官及于2001年至2009年间先后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之执行董事及董事总经理。梁先生对证券研究、投资咨询及企业融资拥有逾20年经验。彼为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协会的特许金融分析师。彼持有香港大学之社会科学学士学位，主修政治科学及经济。

高级管理层

何耀梁先生，49岁，于2012年1月加入本集团担任财务总监兼公司秘书。彼负责本集团整体财务报告、财务及公司秘书工作。彼于审计、会计及财务管理方面积逾20年经验。彼分别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亦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会员及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会员。彼持有斯特拉思克莱德大学(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李启发先生，57岁，曾于2012年10月至2015年3月为本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于2016年1月再次加入本集团。彼现时担任卡撒天娇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彼负责本集团中国业务的业务拓展、策略执行及管理。彼于销售管理方面累积逾25年经验，当中包括多年国际及跨国公司管理经验及逾10年中国零售市场销售及管理经验。李先生于2007年3月至2015年12月期间担任泽美时代服饰（深圳）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彼自香港理工大学取得工商管理专业的文凭。

高岩先生，57岁，于2007年6月加入本集团。彼现时担任卡撒天娇家居用品（惠州）有限公司总经理。彼负责于中国的生产、采购及物流管理。于加入本集团前，高先生于生产管理方面积逾20年经验。彼自西北纺织工学院取得纺织机械专业的文凭，并获广东省人事厅颁发高级工程师资格。

李建林先生，41岁，曾于2001年4月至2012年11月为本集团服务，离开本集团后，彼开设私人公司销售家居用品。彼于2014年2月再次加入本集团。彼现时担任卡撒天娇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彼负责于中国的销售管理。李先生于市场营销及管理策划方面积逾15年经验。彼持有湖南纺织高等专科学校市场营销专业文凭。

林奕凯先生，46岁，于2007年5月加入本集团。彼现时担任卡撒天娇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彼负责本集团中国业务的财务管理。林先生于审计及会计领域积累约20年经验。彼持有国际内部控制协会国际注册内部控制师、国际财务管理协会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及中国注册理财规划师协会注册理财规划师资格，并为国际内部控制协会会员、国际财务管理协会会员及中国注册理财规划师协会会员。彼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会计（企业）专业助理会计师资格及会计专业中级资格。林先生持有广东技术师范学院会计学学士学位。

张继忠先生，42岁，于2013年5月加入本集团。彼现时担任卡撒天娇家居用品（惠州）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彼负责于中国的生产管理、物料控制、仓存及物流管理，并于相关领域积逾20年经验。彼持有吉首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并获暨南大学颁发会计学专业证书。

李贞发先生，38岁，曾于2004年4月至2008年3月为本集团服务。离开本集团后，李先曾于另一家家纺企业负责销售工作，并自2014年2月起再次加入本集团。彼现时担任卡撒天娇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销售总监（自营销售），负责本集团中国自营销售业务。李先生于家纺产品销售及百货专柜方面积逾10年经验。

公司秘书

何耀梁先生，49岁，于2012年1月加入本集团担任财务总监兼公司秘书。其履历请参阅上文「高级管理层」一段。

董事会报告

董事谨此提呈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报告及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 。

主要业务

本公司为一间投资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属公司的业务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36 。

业务回顾

本集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业务回顾、本集团未来业务发展的讨论以及本集团可能面对的主要风险及不明朗因素描述载于本年报第 6 至 21 页的「主席报告」及「管理层讨论及分析」章节内。本集团的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6。该等讨论构成本报告的一部份 。

财务关键表现指标

以财务关键表现指标对本集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表现作出的分析载于本年报第 4 至 5 页「财务摘要及概要」一节 。

环保政策及表现

本集团着重保育天然资源及保护环境 ， 致力打造成一家对环境无害的企业。本集团努力透过节约水电来尽量减低对环境的影响 ， 并持续实施内部回收计划 ， 回收碳粉、墨盒及纸张等办公室消耗品。我们亦于自营网点内增设平板计算机让客户阅览产品目录 ， 从而减少产品目录印刷本的数量。2014 年 ， 本公司于香港的主要附属 公司卡撒天娇香港有限公司获得香港生产力促进局与香港工业总会、香港总商会及商界环保协会合办的「商界 减碳建未来」计划颁发证书 。

本集团一直使用环保的原材料（如牛奶蛋白纤维及大豆蛋白纤维）作为其产品的被芯及枕芯填充料。此外 ， 本集团亦推出多项具备保健功能的新产品 ， 如带有「5A 功能」的「CASA-V」产品。本集团拟透过将「5A 功能」伸展至婴儿用品及家居用品 ， 把「CASA-V」打造成一个健康环保的家居生活品牌 。

遵守法例及法规

本集团主要透过本公司于香港及中国的附属公司经营业务。因此 ， 本集团的营运须遵守香港及中国的相关法例及法规。本年度内 ， 据董事所知 ， 本集团已遵守对其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例及法规 。

与雇员 、客户 、分销商及供应商的主要关系

人力资源为本集团其中一项宝贵资产。本集团有意成为吸引有才干雇员的雇主。本集团的人力资源管理目标是为雇员提供具竞争力的薪酬待遇， 并透过安排适当培训及提供于本集团内晋升的机会， 协助雇员发展事业及不断成长。本集团亦已采纳购股权计划， 以奖赏、激励及挽留为本集团的增长及发展作出贡献的董事及雇员 。

我们致力借助旗下的多个品牌为客户提供各种多元化、有创意及物有所值的优质床上用品。我们亦透过建立VIP 会员数据库与客户保持联系， 与彼等持续沟通， 并为彼等提供优惠价格及优先选购活动等特别福利。为提高服务质素， 我们更设有处理客户投诉的机制， 以听取、分析及研究客户投诉， 并就改进提出建议 。

我们亦通过分销商向终端客户销售产品。我们与分销商的合作关系犹如业务伙伴， 彼此之间在维持品牌价值及客户服务方面（尤其是专注于吸引及挽留顾客促进销售增长）有着共同的观点。我们要求分销商遵守我们的零售政策， 包括但不限于统一产品零售价格、标准店铺形象及宣传活动 。

我们与多名供应商建立长期及良好的关系， 以维持稳定的优质原材料及外购品供应。我们谨慎挑选供应商，并要求彼等符合若干准则（包括往绩记录、经验、信誉、生产优质产品的能力及质量控制的有效性），从而确保供应商有着与我们共同对质量的承诺和操守 。

业绩及分配

本集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业绩载于本年报第 53 页的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董事不建议就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

五年财务摘要

本集团于过去五个财政年度的业绩以及资产及负债概要载于本年报第 4 至 5 页 。

物业 、厂房及设备

本年度内本集团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变动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16 。

股本

于2015年3月2日，本公司与配售代理订立有条件配售协议，内容有关（其中包括）以每股港币1.50元向不少于六名承配人（该等承配人均并非本公司关连人士的一致行动人士）配售最多4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事项已于2015年3月13日完成，合共4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币0.10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以每股港币1.50元的价格发行予不少于六名但不多于十名承配人，而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项总额港币60,000,000元。

配售事项的所得款项净额约港币57.0百万元将用作(i)本集团的一般营运资金；及(ii)于未来机会出现时的可能性投资。配售事项筹得额外资金可加强财务状况及扩大本集团的资本基础，从而促进其未来发展。有关配售事项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5年3月2日及2015年3月13日的公告。

本年度内，由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项下授出的购股权获行使，本公司亦已按每股港币1.20元发行合共17,644,000股每股面值港币0.10元的普通股，而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项总额港币21,172,800元。

本年度内本公司股本的变动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28。

上市及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项用途

本公司分别收取自上市及配售股份筹得的所得款项净额约港币44.2百万元及约港币57.0百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所得款项净额用途如下：

	计划金额 港币百万元	已动用金额 港币百万元	未动用金额 港币百万元
来自上市：			
扩大销售网络	37.0	24.8	12.2
管理信息系统升级	4.0	2.1	1.9
品牌建设及产品推广	2.2	2.2	–
一般营运资金	1.0	1.0	–
合计	44.2	30.1	14.1
来自配售股份：			
一般营运资金及可能性投资	57.0	11.3	45.7

可供分派储备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计算，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东的储备为港币170,409,000元，包括股份溢价约港币166,688,000元及累计盈利港币3,721,000元。

董事

本年度内及直至本报告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执行董事

郑斯坚先生 *(主席)*
郑斯灿先生 *(副主席)*
王碧红女士
郭元强先生 *(行政总裁)*

非执行董事

莫赞生先生（于2015年4月9日获委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森泉先生（于2015年4月1日获委任）
甘亮明先生（于2015年4月1日获委任）
梁耀文先生（于2015年5月22日获委任）
谢日康先生（于2015年4月1日辞任）
李启发先生（于2015年4月1日辞任）
梁年昌先生（于2015年5月22日退任）

根据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组织章程」）第16.18条，郑斯坚先生、郑斯灿先生及郭元强先生将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席告退，彼等合资格并愿意膺选连任。

根据组织章程第16.3条，梁耀文先生将仅任职至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并符合资格膺选连任。

董事服务合约

拟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的董事概无与本集团订立不可于一年内由本集团终止而毋须支付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服务合约。

购股权计划

(a) 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

本集团已采纳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经唯一股东于2012年10月22日通过的决议案批准），并于2012年11月7日向若干承授人（包括董事、僱员、供应商及其他人士）授出购股权，可认购合共22,320,000股每股面值港币0.10元的普通股，行使价为每股港币1.20元。购股权的可行使期间为2013年5月23日至2022年11月6日。于2015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项下概无购股权尚未行使。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的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29。

(b) 购股权计划

本集团已采纳购股权计划（经唯一股东于2012年10月22日通过的决议案批准），并于2015年4月9日向董事及雇员授出购股权，可认购合共5,594,000股每股面值港币0.10元的普通股，行使价为每股港币4.95元。于2015年4月9日授出购股权的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2015年4月9日的公告内。购股权的可行使期间为2015年10月9日至2018年4月8日。于2015年12月31日，购股权计划项下的5,504,000份购股权尚未行使。

本公司购股权计划的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29。

下表披露本年度内本公司购股权的变动：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间 (附注1、2)	行使价 (港币)	于2015年1月1日的购股权数目	本年度内变动		已失效	于2015年12月31日的购股权数目
					已授出	已行使 (附注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								
郑斯坚先生	7.11.2012	23.5.2013–6.11.2022	1.20	4,500,000	–	(4,500,000)	–	–
	9.4.2015	9.10.2015–8.4.2018	4.95	–	330,000	–	–	330,000
				4,500,000	330,000	(4,500,000)	–	330,000
郑斯灿先生	7.11.2012	23.5.2013–6.11.2022	1.20	4,125,000	–	(4,125,000)	–	–
	9.4.2015	9.10.2015–8.4.2018	4.95	–	330,000	–	–	330,000
				4,125,000	330,000	(4,125,000)	–	330,000
王碧红女士	7.11.2012	23.5.2013–6.11.2022	1.20	3,375,000	–	(3,375,000)	–	–
	9.4.2015	9.10.2015–8.4.2018	4.95	–	330,000	–	–	330,000
				3,375,000	330,000	(3,375,000)	–	330,000
郭元强先生	9.4.2015	9.10.2015–8.4.2018	4.95	–	2,000,000	–	–	2,000,000
莫赞生先生	9.4.2015	9.10.2015–8.4.2018	4.95	–	1,000,000	–	–	1,000,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合计				12,000,000	3,990,000	(12,000,000)	–	3,990,000
雇员	7.11.2012	23.5.2013–6.11.2022	1.20	4,396,000	–	(4,276,000)	(120,000)	–
	9.4.2015	9.10.2015–8.4.2018	4.95	–	1,604,000	–	(90,000)	1,514,000
				4,396,000	1,604,000	(4,276,000)	(210,000)	1,514,000
供应商	7.11.2012	23.5.2013–6.11.2022	1.20	120,000	–	(120,000)	–	–
其他	7.11.2012	23.5.2013–6.11.2022	1.20	1,248,000	–	(1,248,000)	–	–
总计				17,764,000	5,594,000	(17,644,000)	(210,000)	5,504,000

附注：

1. 于2012年11月7日授出的购股权，可行使期间为2013年5月23日至2022年11月6日（包括首尾两日），行使详情如下：

 (i) 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之总数40%可于2013年5月23日开始行使；

 (ii) 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之总数30%可于2013年11月23日开始行使；及

 (iii) 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之总数30%可于2014年11月23日开始行使。

2. 于2015年4月9日授出的购股权，可行使期间为2015年10月9日至2018年4月8日（包括首尾两日），行使详情如下：

 (i) 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之总数50%可于2015年10月9日开始行使；及

 (ii) 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之总数50%可于2016年4月9日开始行使。

3. 本年度内，股份于紧接购股权获行使日期前之加权平均收市价为每股港币3.30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于股份的权益

于2015年12月31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及其联系人于本公司及其相联法团的股份及购股权中拥有已载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存置的登记册内，或已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如下：

好仓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币0.10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权益性质	所持已发行普通股数目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百分比
郑斯坚先生	实益权益	4,500,000	1.8%
	配偶权益	3,375,000	1.3%
	受控法团权益 (附注1)	150,000,000	58.0%
		157,875,000	61.1%
郑斯灿先生	实益权益	4,125,000	1.6%
	受控法团权益 (附注2)	150,000,000	58.0%
		154,125,000	59.6%
王碧红女士	实益权益	3,375,000	1.3%
	配偶权益 (附注3)	154,500,000	59.8%
		157,875,000	61.1%

(b) 购股权

董事姓名	权益性质	所持购股权数目	拥有权益的相关股份数目
郑斯坚先生	实益权益 (附注 1)	330,000	330,000
	配偶权益 (附注 1)	330,000	330,000
		660,000	660,000
郑斯灿先生	实益权益 (附注 2)	330,000	330,000
王碧红女士	实益权益 (附注 3)	330,000	330,000
	配偶权益 (附注 3)	330,000	330,000
		660,000	660,000
郭元强先生	实益权益	2,000,000	2,000,000
莫赞生先生	实益权益	1,000,000	1,000,000

附注：

(1) 郑斯坚先生拥有World Empire Investment Inc.（「World Empire」）的40%权益，而World Empire拥有本公司58.0%已发行股本的权益。因此，鉴于郑斯坚先生于World Empire的权益，郑斯坚先生被视为拥有本公司该等58.0%已发行股本的权益。郑斯坚先生亦拥有本公司1.8%已发行股本的权益，并于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中拥有可认购330,000股股份的权益。郑斯坚先生被视为拥有由其配偶王碧红女士持有的本公司1.3%已发行股本的权益及于根据购股权计划授予王碧红女士可认购330,000股股份的购股权中拥有权益。然而，倘本公司将不能遵守上市规则的公众持股量规定，则郑斯坚先生及王碧红女士各自确认其将不会行使任何购股权。

(2) 郑斯灿先生拥有World Empire的35%权益，而World Empire拥有本公司58.0%已发行股本的权益。因此，鉴于郑斯灿先生于World Empire的权益，郑斯灿先生被视为拥有本公司该等58.0%已发行股本的权益。郑斯灿先生亦拥有本公司1.6%已发行股本的权益，并于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中拥有可认购330,000股股份的权益。然而，倘本公司将不能遵守上市规则的公众持股量规定，则郑斯灿先生确认其将不会行使任何购股权。

(3) 王碧红女士是郑斯坚先生的配偶及拥有World Empire的25%权益，因此，王碧红女士被视为拥有本公司58.0%已发行股本的权益。王碧红女士拥有本公司1.3%已发行股本的权益，并于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中拥有可认购330,000股股份的权益。王碧红女士被视为拥有由其配偶郑斯坚先生持有的本公司1.8%已发行股本的权益及于根据购股权计划授予郑斯坚先生可认购330,000股股份的购股权中拥有权益。然而，倘本公司将不能遵守上市规则的公众持股量规定，则郑斯坚先生及王碧红女士各自确认其将不会行使任何购股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2015年12月31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员及彼等的联系人概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

购买股份及债券的安排

除上文「购股权计划」一节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于本年度内任何时间概无参与订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购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券而得益。

股票挂钩协议

除上文「购股权计划」一节所披露外， 本集团于本年度内概无订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

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根据组织章程， 倘各董事作为董事在任何诉讼程序中进行抗辩且获判胜诉或获裁定无罪， 则彼等有权就据此招致及蒙受之所有损失或负债自本公司之资产中获得弥偿。本公司已安排适当的董事及高级人员责任保险，并于本年度内一直为本集团董事及高级人员提供保障 。

董事于重大交易 、安排或合约的权益

除下文「持续关连交易」一节所披露的交易外， 董事或与董事有关连的实体并无订有本公司董事目前或曾经于当中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 并且于本年度结束时或本年度内任何时间有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约 。

管理合约

本公司于本年度内概无与任何个人、公司或法人团体订立任何合约以管理或处理本集团任何业务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 。

主要股东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存置的主要股东名册显示， 除上文就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所披露的权益外， 下列股东已知会本公司彼等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中之有关权益 。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币 0.10 元普通股的好仓

股东名称	身份	所持已发行普通股数目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百分比
World Empire (附注)	实益拥有人	150,000,000	58.0%
杨俊伟	实益拥有人	22,388,000	8.7%
Taiping Quantum Prosperity Fund	实益拥有人	14,074,000	5.5%
Quantum Asi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资经理	14,074,000	5.5%

附注： World Empire 为一家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 其已发行股本分别由郑斯坚先生、郑斯灿先生及王碧红女士拥有 40%、35% 及 25% 。

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第 3.13 条就其独立性发出的年度确认书。本公司认为，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独立人士。

持续关连交易

本年度内，本公司附属公司进行以下持续关连交易，其中若干详情乃遵照上市规则第14A 章的规定作出披露。

	附注	2015 年 港币千元
支付予中国关连公司的租赁开支	(a)	**2,280**
支付予香港关连公司的租赁开支	(b)	**2,748**

附注：

(a) 本集团的中国附属公司已与由郑斯坚先生、郑斯灿先生及王碧红女士全资拥有的深圳富盛宏业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富盛」）订立租赁协议，租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向深圳富盛支付的租赁开支乃用于在深圳租赁物业作办公室物业。租金由双方经参考各物业附近类似物业的市价经公平磋商厘定。

经董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考虑及通过有关重续租约的决议案（郑斯坚先生、郑斯灿先生及王碧红女士作为关连董事于此决议案放弃投票），本集团之中国附属公司已与深圳富盛订立新租赁协议以重续深圳办公室物业的租约，租期为三个月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合计每月月租人民币 154,010 元（约港币 190,042 元）。

(b) 本集团的香港附属公司已与由郑斯坚先生、郑斯灿先生及王碧红女士全资拥有的得盛投资有限公司（「得盛」）及富栢亚洲有限公司（「富栢」）订立租赁协议，租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向得盛及富栢支付租赁开支乃因董事使用租赁物业作为在香港的员工宿舍。租金由双方经参考各物业附近类似物业的市价经公平磋商而厘定。

董事认为，上述交易乃于本集团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

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上文载列的持续关连交易，并已确认该等持续关连交易乃 (i) 于本集团的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ii)按正常商业条款或对本集团而言不逊于提供予独立第三方或独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条款订立；及 (iii) 按照监管彼等的有关协议，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的条款订立。

本公司核数师德勤 • 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已获委聘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核证委聘准则第 3000 号「审核或审阅过去财务资料以外的核证委聘」及参照实务说明第 740 号「关于香港上市规则所述持续关连交易的核数师函件」就上述持续关连交易作出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 14A.56 条，核数师已就本集团上述披露之持续关连交易发出包括结果及结论之无保留意见函件。

竞争业务

本年度内，董事概无于直接或间接与本集团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中拥有权益。

每位控股股东（定义见「企业管治报告」一节）已向本公司确认其遵守已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竞争契约内的不竞争承诺（定义见「企业管治报告」一节）。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遵守情况及确认控股股东已全面遵守不竞争契约内的不竞争承诺。

薪酬政策

本集团向本集团全体僱员提供符合行业惯例并具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及各种福利（包括社会保险、强积金、花红及购股权计划）。本集团主要根据僱员个人的能力、资历及表现以及香港和中国的薪资趋势厘定员工薪酬。本集团将定期检讨员工薪酬。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员会根据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个人表现及可资比较市场统计数据厘定。

本公司已采纳购股权计划作为授予董事及合资格僱员的奖励，计划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29。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由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张森泉先生、甘亮明先生及梁耀文先生）组成。

审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审阅及监督本集团之财务报告过程及内部监控系统。审核委员会已审核本集团采纳的会计原则及惯例以及本集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经审核年度业绩。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向本集团五大客户及最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占本集团本年度总营业额的约 8.3% 及 3.3%。

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向本集团五大供应商及最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占本集团本年度总采购额的约 36.8% 及 9.7%。

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联系人或就董事所知拥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 5% 以上的股东，于本年度内任何时间概无在本集团五大供应商或客户中拥有任何权益。

购买 、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上市证券

本年度内，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并无购买、赎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证券 。

组织章程概无变动

本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采纳现行组织章程。截至本报告日期本公司之组织章程概无任何变动 。

优先购买权

在本公司之组织章程或开曼群岛公司法中， 并无有关优先购买权的条文， 致使本公司须按比例向现有股东发售新股份 。

股东周年大会

本公司定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举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召开股东周年大会的通告将适时发出及派发予本公司股东 。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公司将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股份登记手续，该期间内概不受理任何股份转让。为合资格出席本公司应届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所有已填妥的过户文件连同相关股票须不迟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递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证券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 - 1716 室），以办理登记手续 。

企业管治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中的守则条文（「企业管治守则」），作为其自身的企业管治守则。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公司一直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守则条文， 惟下列条文除外：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第 A.6.7 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股东大会并公正了解股东的意见。在 2015 年 5 月 22 日举行的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2015 年股东周年大会」）上， 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由于其他已预先安排的公务， 未能出席 2015 年股东周年大会 。

充足的公众持股量

根据本公司可供公众查阅的资料及就董事所知， 本年度内， 本公司已维持上市规则规定的充足公众持股量 。

捐款

本年度内， 本集团作出港币 360,000 元的慈善捐献 。

报告期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期， 本集团概无重大的报告期后事项 。

核数师

一项有关续聘德勤 • 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作为本公司核数师的决议案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 。

代表董事会

主席
郑斯坚
香港， 2016年3月24 日

企业管治报告

董事会及本公司管理层致力于维持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业管治能为有效管理、健全企业文化、可持续业务发展及提升股东价值提供一个至关重要的框架。

企业管治常规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作为其自身的企业管治守则。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认为本公司一直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守则条文，惟下列事项除外：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第A.6.7条，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股东大会并对股东之意见具备公正的了解。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因处理其他预先安排的公务而未能出席2015年股东周年大会。

董事的证券交易

本公司所采纳的有关董事买卖本公司证券的行为守则的条款不逊于标准守则。经向本公司全体董事作出具体查询后，全体董事均确认彼等于整个回顾期内一直遵守本公司行为守则及标准守则所规定的规定交易标准。

董事会

董事会对本集团业务提供领导及指引以及作出策略决策，同时监督其财务表现。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处理本集团的日常管理及营运事宜。

董事会的组成

董事会由四名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根据上市规则第3.10A条，董事会成员中至少有三分之一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回顾期内及截至本年报日期，董事会成员如下：

执行董事

郑斯坚先生 *(主席)*
郑斯灿先生 *(副主席)*
王碧红女士
郭元强先生 *(行政总裁)*

非执行董事

莫赞生先生（于2015年4月9日获委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森泉先生（于 2015 年 4 月 1 日获委任）
甘亮明先生（于 2015 年 4 月 1 日获委任）
梁耀文先生（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获委任）
谢日康先生（于 2015 年 4 月 1 日辞任）
李启发先生（于 2015 年 4 月 1 日辞任）
梁年昌先生（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退任）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履历详情及职责载于本年报第 22 至 25 页「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一节 。

除本年报「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一节所披露者外， 董事之间概无任何其他财务、业务、家庭或其他重大/相关关系 。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董事会已制订一项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深明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好处， 并致力确保董事会就切合本公司业务所需之技能、经验及多样观点取得平衡。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可透过考虑多项因素达致， 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董事会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 并以客观条件考虑人选可为董事会及本公司带来的潜在贡献而作决定， 并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 。

于本年报日期， 董事会包括八名董事。其中一名为女性。所有执行董事均拥有管理以及床上用品设计、生产及营销方面的丰富经验， 而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则分别拥有会计、企业财务及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及广泛经验。董事认为， 就性别、专业知识、技能及经验方面而言， 董事会的组成反映应有的多元化， 亦切合本集团业务发展及有效领导的所需。董事认为， 当前的董事会架构能确保董事会的独立性及客观性， 为保障股东及本公司权益提供制衡体系 。

董事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委任新董事时， 每名新任董事均会获得一套就任须知， 以确保彼对本集团之业务及董事之职责及责任（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定及监管规定）有适当了解 。

本公司定期向董事提供本集团业务表现及发展之更新资料。董事持续获更新有关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定规定的最新发展信息， 以确保符合规定， 并加强彼等对良好企业管治常规的认知。本公司鼓励所有董事参加持续专业发展课程及研讨会， 以发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识及技能 。

根据本公司持有记录，董事于回顾期内接受的有关培训概要如下：

董事	持续专业发展计划的类型
执行董事	
郑斯坚先生	A、B
郑斯灿先生	A、B
王碧红女士	A、B
郭元强先生	A、B
非执行董事	
莫赞生先生（于2015年4月9日获委任）	A、B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森泉先生（于2015年4月1日获委任）	A、B
甘亮明先生（于2015年4月1日获委任）	A、B
梁耀文先生（于2015年5月22日获委任）	A、B
谢日康先生（于2015年4月1日辞任）	A、B
李启发先生（于2015年4月1日辞任）	A、B
梁年昌先生（于2015年5月22日退任）	A、B

附注：

A： 参加简报会及/或研讨会

B： 阅读相关材料，以获得有关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定规定的最新发展信息。

董事会的职能及职责

赋予董事会的主要职能及职责包括：

(i) 全面管理业务及策略发展；

(ii) 决定业务计划及投资方案；

(iii) 召开股东大会并向本公司股东报告工作；及

(iv) 行使股东于股东大会上赋予的其他权力、职能及职责。

董事会负责履行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第D.3条所载的企业管治职责。

董事会会议

于回顾期内，董事会认为已合法及妥当召开所有会议。在公司秘书的协助下，由董事会主席领导，确保董事会会议及董事委员会会议均按照本公司组织章程、各董事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上市规则所载规定召开。

在常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至少提前 14 天向董事发出通告，当中载列将予讨论的事项。会上，董事获提供待讨论及审批的相关文件。公司秘书负责保存董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详细记录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宜，包括董事提出的所有关注事项及会上发表的异议。所有董事会会议及董事委员会会议的会议记录以及获全体董事签署的书面决议案均由公司秘书保存，并可供任何董事、核数师或任何可获得该等会议记录的相关合资格人士查阅。

出席记录

各董事出席本公司于回顾期内所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委员会会议的情况载于下表：

	出席/举行会议的次数				
	董事会	审核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股东周年大会
执行董事					
郑斯坚先生	12/12	不适用	不适用	3/3	1/1
郑斯灿先生	12/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王碧红女士	12/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郭元强先生	12/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非执行董事					
莫赞生先生 (附注 (a))	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森泉先生 (附注 (b))	7/7	2/2	3/3	2/2	1/1
甘亮明先生 (附注 (b))	7/7	2/2	3/3	2/2	1/1
梁耀文先生 (附注 (c))	6/6	2/2	2/2	1/1	0/0
谢日康先生 (附注 (d))	4/4	2/2	3/3	1/1	0/0
李启发先生 (附注 (d))	4/4	2/2	3/3	1/1	0/0
梁年昌先生 (附注 (e))	6/6	2/2	4/4	2/2	0/1

附注：

(a) 莫赞生先生于 2015 年 4 月 9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并已出席所有于彼获委任后的董事会会议。

(b) 张森泉先生及甘亮明先生于 2015 年 4 月 1 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已出席所有于彼等获委任后的董事会及董事委员会会议。

(c) 梁耀文先生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获选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已出席所有于彼获选后的董事会及董事委员会会议。

(d) 谢日康先生及李启发先生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请辞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职务，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并已出席所有于彼等辞任前的董事会及董事委员会会议，惟并无出席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于彼等辞任后举行）。

(e) 梁年昌先生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且并无寻求重选连任，并已出席所有于彼退任前的董事会及董事委员会会议，惟并无出席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

回顾期内，在执行董事并无出席的情况下，主席与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举行一次会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0(1) 条，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认为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具有合适及充足的行业或财务经验及资历，以履行彼等的职责，从而保障股东的权益。

本公司已自各独立非执行董事接获根据上市规则第 3.13 条之规定有关彼等独立性的书面确认。董事会认为，经参考上市规则所载的因素，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独立人士。

董事及高级人员的责任保险

本公司已投购保险，旨在弥偿董事及高级行政人员因（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彼等各自与本公司订立的服务协议履行职责而面临的任何诉讼程序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索偿、损害、责任及费用。

董事寻求独立专业意见的程序

董事可提出合理要求，在适当情况下寻求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会应致力向董事提供不同及适当的独立专业意见，以协助有关董事履行彼等的职责。

主席及行政总裁

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第 A.2.1 条订明主席与行政总裁之职应有区分，不应由同一人士担任。为确保权力及职权分布平衡，本公司已委任郑斯坚先生为本公司主席，并委任郭元强先生为本公司行政总裁。郑斯坚先生及郭元强先生亦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

主席负责领导董事会及使其有效运作，并确保董事会及时且具建设性地讨论所有重要事项。行政总裁负责管理日常业务及推行本集团的经批准策略。

委任及重选董事

郑斯坚先生、郑斯灿先生及王碧红女士各均已与本公司重续服务合约作为执行董事，自 2015 年 11 月 23 日起计为期三年。郭元强先生已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作为执行董事，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计为期三年。所有此等服务合约仅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三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予以终止。

各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为一年，惟有关委任须遵守上市规则及企业管治守则。任期届满后，重新委任须经董事会批准并遵守上市规则及企业管治守则。任期可由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或本公司中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一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予以终止。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第 A.4.2 条，获委任以填补临时空缺之董事须于获委任后之首次股东大会上由股东选举，而每名董事（包括获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须最少每三年轮值告退一次。

董事委员会

本公司已设立三个董事委员会（「董事委员会」），即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及责任。董事委员会获提供足够资源，以便履行职责，并能就其职责征求外部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本公司支付。

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已设立审核委员会，其特定书面职权范围符合企业管治守则。审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审阅及监督本集团的财务报告程序及内部监控系统。

审核委员会包括下列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森泉先生（于2015年4月1日获委任）
甘亮明先生（于2015年4月1日获委任）
梁耀文先生（于2015年5月22日获委任）
谢日康先生（于2015年4月1日辞任）
李启发先生（于2015年4月1日辞任）
梁年昌先生（于2015年5月22日退任）

审核委员会主席为谢日康先生，直至2015年4月1日止，而张森泉先生则自2015年4月1日起为审核委员会主席。

于回顾期内，审核委员会曾举行四次并无执行董事出席的会议。个别董事出席委员会会议的记录载于本年报第41页。

以下为审核委员会于回顾期内所作工作的概要：

(i) 审阅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报及业绩公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供审批；

(ii) 检讨外聘核数师的独立性及审阅其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供本公司股东于2015年5月22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续聘外聘核数师；

(iii) 审阅持续关连交易；

(iv) 审阅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之中期报告及业绩公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供审批；

(v) 检讨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

(vi) 检讨本公司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人员的资历及经验的充足性，以及彼等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

(vii) 审阅外聘核数师于回顾期内的核数费用报价，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供审批；及

(viii) 根据上市规则之新修订检讨其经修订的职权范围，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供审批。

核数师酬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审计服务乃由外聘核数师德勤 • 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提供 。

回顾期内， 就德勤 • 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提供的审计及非审计服务已付或应付的酬金载列如下：

所提供服务	**已付／应付酬金** 港币千元
年度审计服务	1,380
非审计服务	537
总计	1,917

审核委员会已向董事会反映意见， 表示已付／应付本公司外聘核数师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费用水平属合理 。核数师与本公司管理层于回顾期内并无任何重大意见分歧 。

审核委员会负责就外聘核数师的委聘、续聘及罢免向董事会提出推荐意见， 惟须经股东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方可作实 。

薪酬委员会

本公司已设立薪酬委员会， 其特定书面职权范围符合企业管治守则。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能为协助董事会设立规范及透明的程序以制定有关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方案的政策 。

薪酬委员会获授权， 负责厘定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方案。于厘定该等薪酬方案时， 薪酬委员会参考业务或规模可资比较的公司以及工作性质及工作量， 以就董事所付出的时间及努力向彼等支付合理薪酬。薪酬委员会亦就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会作出推荐建议 。

薪酬委员会包括下列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森泉先生 (于 2015 年 4 月 1 日获委任)
甘亮明先生 (于 2015 年 4 月 1 日获委任)
梁耀文先生 (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获委任)
谢日康先生 (于 2015 年 4 月 1 日辞任)
李启发先生 (于 2015 年 4 月 1 日辞任)
梁年昌先生 (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退任)

薪酬委员会主席为李启发先生，直至2015年4月1日止，而甘亮明先生则自2015年4月1日起为薪酬委员会主席。

于回顾期内，薪酬委员会曾举行六次会议。个别董事出席委员会会议的记录载于本年报第41页。

以下为薪酬委员会于回顾期内所作工作的概要：

(i) 审阅及批准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2014年度年终花红及2015年薪酬；

(ii) 审阅及批准授予董事及雇员的购股权；

(iii) 考虑及批准执行董事根据其重续服务合约及新委任的总经理（中国）根据其服务合约之条款及薪酬待遇；及

(iv) 审阅新委任的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供审批。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第B.1.5条，于回顾期内按薪酬等级划分的高级管理层年度薪酬详情载列如下：

	雇员数目
零至港币1,000,000元	6
港币1,000,001元至港币2,000,000元	1

各董事于回顾期内的薪酬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12。

提名委员会

本公司已设立提名委员会，其特定书面职权范围符合企业管治守则。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就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委任向董事会提供推荐建议。

提名委员会主席为郑斯坚先生。提名委员会包括四名成员，即郑斯坚先生及下列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森泉先生（于2015年4月1日获委任）
甘亮明先生（于2015年4月1日获委任）
梁耀文先生（于2015年5月22日获委任）
谢日康先生（于2015年4月1日辞任）
李启发先生（于2015年4月1日辞任）
梁年昌先生（于2015年5月22日退任）

当董事会存在空缺时，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作出推荐建议前，对董事人选的检讨及评估，参考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每位人选的技能、经验、专业知识及时间投放、公司需要和董事会的现时组合。倘有需要，董事会或会考虑聘用外间招聘中介去进行招聘及甄选程序。

于回顾期内，提名委员会曾举行三次会议。个别董事出席委员会会议的记录载于本年报第41页。

以下为提名委员会于回顾期内所作工作的概要：

(i) 检讨董事会架构、规模及组成；

(ii) 检讨新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人选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iii) 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及

(iv) 检讨将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席告退并愿意膺选连任之董事之重新委任。

问责及审核

董事确认彼等负责根据法定要求及会计准则以及上市规则项下的其他财务披露规定编制本集团的财务报表。董事亦确认彼等负责确保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刊发本集团的财务报表。

外聘核数师作出的有关申报责任的声明载于第51至52页。

不竞争承诺

根据郑斯坚先生、郑斯灿先生、王碧红女士及World Empire（统称「控股股东」）签署以本公司为受益方自本公司成功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2012年11月23日（「上市日期」）起生效的不竞争契约（「不竞争契约」）内载列的不竞争承诺，除透过本集团外，控股股东各自均将不会(i)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于当中持有任何权利或权益、向其提供任何服务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现有业务活动或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日后可能于香港、澳门及中国（「受限制地区」）进行任何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受限制业务」），惟持有任何上市公司不超过5%的股权则除外；及(ii)不会直接或间接地采取任何对本集团于受限制地区的任何业务活动构成干扰或中断的行动。

各控股股东亦已承诺，自上市日期起，倘各控股股东于受限制地区获得与受限制业务有关的任何新业务机会（「业务机会」），其会将该业务机会转交予本集团，并提供所有合理协助，以使本集团能把握该业务机会。即使本集团决定不开展有关业务机会，控股股东亦不得开展该业务机会。不竞争承诺之详情已载列于招股章程内 。

为了确保控股股东于回顾期内遵守不竞争契约之条款，(i) 每位控股股东已向本公司呈交书面确认，确认彼等于回顾期内遵守不竞争契约之条款、(ii) 本公司不时向每位控股股东查询彼等有否拥有、参与或从事任何与本集团业务竞争之业务，并于本年报印刷前向彼等每位再次作出相同查询、及 (iii)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可得到的信息并了解到（就彼等所确定）控股股东于回顾期内遵守不竞争契约之条款 。

内部监控

内部监控系统的设计旨在保障本集团资产、存置合适的会计记录、有适当权力行事及遵守有关法例及法规 。

董事会负责维持及检讨本集团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信永方略风险管理有限公司已获委任对已实施的系统及程序进行年度检讨，包括涵盖财务、营运及法律合规监控以及风险管理功能等方面。本集团所推行内部监控系统尽可能减低本集团面对的风险及用作日常业务营运的管理工具。该系统就避免错误陈述或损失仅能提供合理而非绝对保证 。

董事会最少每年检讨一次本集团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于回顾期内，董事会认为本集团的内部监控系统乃充足及有效，而本公司亦已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有关内部监控的守则条文 。

公司秘书

本公司的公司秘书为何耀梁先生，其符合上市规则第 3.28 条及 3.29 条之规定。其履历载于本年报「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一节 。

作为本公司的僱员，公司秘书支援董事会，确保董事会成员之间信息交流良好，以及董事会政策及程序妥为遵循；就管治事宜向董事会提供意见、促进董事就职须知并监督彼等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彼于回顾期内已接受不少于 15 个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

与股东及投资者的沟通

本公司已委聘专业公共关系咨询公司组织多项投资者关系计划（包括定期与媒体及分析员举行简报会），旨在增加本公司的透明度、加强与股东及投资者的沟通、提升投资者对本集团业务的理解及信心 。

本公司股东大会为董事会与股东提供沟通的平台。董事会主席和各董事委员会主席及其他董事会成员可于股东大会上回答股东提问。本公司深知与股东保持持续沟通的重要性， 鼓励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以便随时了解本集团的业务状况并向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提出彼等可能关注的事项 。

本公司设有网站http://www.casablanca.com.hk， 让公众投资者得悉有关本公司刊登的财务资料、企业管治常规及其他有用资料及最新信息 。

股东的权利

股东如何能够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及在股东大会上提呈建议

根据组织章程第 12.3 条， 于递呈要求当日持有不少于有权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的本公司缴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任何两位或以上股东， 有权随时透过向本公司于香港的总办事处递呈书面要求（当中订明会议的目的并由递呈要求人士签署），要求董事会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倘董事会并未于递呈要求之日起计 21 日内正式召开将在其后的 21 日内举行的股东大会， 则递呈要求人士本人（拥有所有递呈要求人士全部投票权一半以上）可按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同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惟按上述方式召开的任何股东大会不得于递呈要求当日起计三个月期满后召开。所有因董事会未有召开股东大会致使递呈要求人士产生的合理开支， 须由本公司向递呈要求人士偿付 。

就于股东大会上建议一名人士参选董事而言， 建议一名人士参选董事的书面意向通知及由该名人士发出有关愿意参选的书面通知须提前至少七日送达本公司， 该期间须自为该次选举而召开的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出翌日起开始， 及不迟于有关大会日期前七日结束 。

向董事会查询的程序

股东可将彼等查询及关注事项寄往本公司于香港的总办事处，注明公司秘书收，以便送交董事会。公司秘书会将有关董事会权限内事宜的通讯转交董事会及将有关日常业务事宜（如建议、查询及客户投诉）的通讯转交行政总裁。

Deloitte
德勤

致卡撒天娇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审核卡撒天娇集团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贵集团」)载于第53页至第107页的综合财务报表，该等综合财务报表包括于2015年12月31日的综合财务状况表，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综合权益变动表及综合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释资料。

董事就综合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及真实而公平地呈列综合财务报表，及落实其认为所必要的有关内部控制，以使综合财务报表的编制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

核数师的责任

根据吾等协定的委聘条款，吾等的责任乃根据吾等的审核结果对该等综合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并仅向全体股东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吾等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吾等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核数准则进行审核。该等准则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规范，并规划及执行审核，以合理确定该等综合财务报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错误陈述。

审核涉及执行程序以获取该等综合财务报表所载金额及披露资料的审核凭证。所选定的程序取决于核数师的判断，包括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该等综合财务报表存有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在评估该等风险时，核数师考虑与实体编制及真实而公平地呈列综合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核程序，但并非为对实体的内部控制的效能发表意见。审核亦包括评价董事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的合适性及所作出的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综合财务报表的整体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审核凭证可充足及适当地为吾等的审核意见提供基础。

独立核数师报告

意见

吾等认为，该等综合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公平地反映 贵集团于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其截至该日止年度的财务表现及现金流量，并已遵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妥为编制。

德勤 • 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执业会计师
香港
2016年3月24日

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注	2015 年 港币千元	2014 年 港币千元
收入	7	**370,969**	460,824
货物销售成本		**(141,764)**	(182,530)
毛利		**229,205**	278,294
其他收入	8	**2,247**	1,985
其他收益及亏损	9	**(3,527)**	(3,902)
销售及分销成本		**(178,085)**	(201,957)
行政开支		**(61,336)**	(50,009)
融资成本	10	**(2,890)**	(4,282)
除税前（亏损）溢利	11	**(14,386)**	20,129
税项	13	**(1,844)**	(7,376)
年内（亏损）溢利		**(16,230)**	12,753
年内其他全面开支			
可能在随后重新分配至损益之项目：			
换算海外业务财务报表所产生的汇兑差额		**(11,121)**	(6,518)
年内全面（开支）收入总额		**(27,351)**	6,235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年内（亏损）溢利		**(16,230)**	12,753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全面（开支）收入总额		**(27,351)**	6,235
每股（亏损）盈利			
– 基本（港仙）	15	**(6.67)**	6.35
– 摊薄（港仙）	15	**(6.67)**	6.33

综合财务状况表

于2015年12月31日

	附注	2015年 港币千元	2014年 港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6	**137,701**	149,290
预付租赁款项	17	**25,734**	27,548
无形资产	18	**2**	4
递延税项资产	27	**–**	451
就收购物业、厂房及设备支付的按金		**1,037**	1,215
租赁及其他按金		**1,723**	2,087
可供出售投资	19	**7,749**	–
可换股债券	20	**2,980**	–
可换股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20	**673**	–
		177,599	180,595
流动资产			
存货	21	**81,502**	90,991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22	**77,234**	102,134
预付租赁款项	17	**578**	605
可收回税项		**5,393**	22
有抵押银行存款	23	**6,812**	1,225
银行结余及现金	23	**177,373**	140,208
		348,892	335,185
流动负债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24	**79,891**	100,024
应付税项		**840**	3,945
银行借贷	25	**53,756**	61,141
融资租赁责任	26	**745**	717
		135,232	165,827
流动资产净值		**213,660**	169,358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391,259**	349,953
非流动负债			
银行借贷	25	**20,739**	35,296
融资租赁责任	26	**63**	808
递延税项负债	27	**904**	2,139
		21,706	38,243
净资产		**369,553**	311,710

	附注	**2015 年 港币千元**	2014 年 港币千元
资本及储备			
股本	28	**25,843**	20,079
储备		**343,710**	291,631
权益总额		**369,553**	311,710

载于第 53 至 107 页的综合财务报表已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获董事会通过及授权刊发，并由下列董事代表签署：

郑斯坚
董事

郑斯灿
董事

综合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公司拥有人应估								
	股本 港币千元	**股份溢价** 港币千元	**资本储备** 港币千元 (附注 i)	**合併储备** 港币千元 (附注 ii)	**中国法定储备** 港币千元 (附注 iii)	**换算储备** 港币千元	**购股权储备** 港币千元	**累计溢利**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于 2014 年 1 月 1 日	20,079	80,459	2,000	1,319	8,833	21,012	13,626	156,444	303,772
年内溢利	–	–	–	–	–	–	–	12,753	12,753
换算海外业务财务报表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及年内其他全面开支	–	–	–	–	–	(6,518)	–	–	(6,518)
年内全面（开支）收入总额	–	–	–	–	–	(6,518)	–	12,753	6,235
确认以股本结算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	–	–	–	–	–	–	1,703	–	1,703
购股权失效	–	–	–	–	–	–	(1,798)	1,798	–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079	80,459	2,000	1,319	8,833	14,494	13,531	170,995	311,710
年内亏损	–	–	–	–	–	–	–	(16,230)	(16,230)
换算海外业务财务报表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及年内其他全面开支	–	–	–	–	–	(11,121)	–	–	(11,121)
年内全面开支总额	–	–	–	–	–	(11,121)	–	(16,230)	(27,351)
确认以股本结算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	–	–	–	–	–	–	7,060	–	7,060
行使购股权（附注 28(b)）	1,764	32,848	–	–	–	–	(13,439)	–	21,173
购股权失效	–	–	–	–	–	–	(92)	92	–
配售时发行股份（附注 28(a)）	4,000	56,000	–	–	–	–	–	–	60,000
就发行股份产生的开支	–	(3,039)	–	–	–	–	–	–	(3,039)
储备转拨	–	–	–	–	155	–	–	(155)	–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5,843**	**166,268**	**2,000**	**1,319**	**8,988**	**3,373**	**7,060**	**154,702**	**369,553**

附注：

(i) 资本储备指豁免应付一间关连公司款项。

(ii) 本集团的合并储备指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前根据集团重组所发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与所交换的富盛投资有限公司（「富盛」）、卡撒天娇国际有限公司（「卡撒天娇国际」）及创富亚太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及转让科思特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科思特（深圳）」）的 11.76% 股权间的差额。

(iii) 根据本集团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的附属公司的组织章程相关规定，该等公司的一部份除税后溢利须转拨至中国法定储备。该转拨须于向权益拥有人分派股息前进行。法定储备资金可用于弥补过往年度的亏损（如有）。除进行清盘时外，法定储备资金不得用作分派。

综合
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 年 港币千元	2014 年 港币千元
经营活动		
除税前（亏损）溢利	(14,386)	20,129
经调整：		
利息收入	(636)	(612)
可换股债券的利息收入	(96)	–
投资收入	(635)	–
利息开支	2,890	4,282
应收贸易款项的呆账拨备	1,025	33
其他应收款项的呆账拨备	–	856
存货拨备	1,655	1,005
无形资产摊销	2	2
预付租赁款项摊销	598	610
撇销坏账	2,359	102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13,749	13,678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收益）亏损	(78)	1,089
可换股债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减少	43	–
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开支	7,060	1,703
营运资金变动前的经营现金流量	13,550	42,877
存货减少	4,385	14,288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减少	18,599	19,743
租赁及其他按金减少（增加）	286	(291)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减少	(15,270)	(10,249)
营运产生的现金	21,550	66,368
已付香港利得税	(9,966)	(4,925)
已付中国企业所得税	–	(3,210)
已付中国预扣税	(1,11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10,471	58,233
投资活动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得款项	1,581	351
提取已抵押银行存款	1,225	6,096
已收利息	636	612
投资收入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	635	–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	(10,363)	(8,384)
购买可供出售投资	(7,749)	–
存置已抵押银行存款	(6,812)	(6,134)
购买可换股债券	(3,600)	–
收购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已付按金	(144)	–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24,591)	(7,459)

综合
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 年 港币千元	2014 年 港币千元
融资活动		
发行股份所得款项	**60,000**	–
行使购股权	**21,173**	–
新增银行贷款	**6,787**	59,483
偿还银行贷款	**(28,286)**	(98,751)
就发行股份产生的开支	**(3,039)**	–
已付利息	**(2,845)**	(4,216)
偿还融资租赁责任	**(717)**	(632)
已付融资租赁费用	**(45)**	(66)
融资活动产生（所用）的现金净额	**53,028**	(44,1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38,908**	6,592
年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0,208**	134,428
汇率变动的影响	**(1,743)**	(812)
年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代表银行结余及现金	**177,373**	140,208

1. 一般资料

本公司为一间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公众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其母公司为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 World Empire Investment Inc.，而其最终控股人士为郑斯坚先生（亦为本公司主席）、郑斯灿先生及王碧红女士（「最终实益拥有人」）。本公司注册办事处及主要营业地点地址乃披露于本年报「公司资料」一节。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其附属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家用纺织品及家居用品制造及贸易。

综合财务报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货币港币（「港币」）呈列。

2. 应用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于本年度，本集团已首次应用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下列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修订：

香港会计准则第 19 号之修订	界定福利计划：僱员供款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修订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2010 年至 2012 年周期的年度改进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修订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2011 年至 2013 年周期的年度改进

本年度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修订对本集团于本年度及过往年度之财务表现及状况及/或载于该等综合财务报表之披露并无重大影响。

本集团并无提早应用下列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	金融工具 [2]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	客户合约收入 [2]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修订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2012 年至 2014 年周期的年度改进 [1]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 28 号之修订	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投入 [3]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2 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 28 号之修订	投资实体：应用合并豁免 [1]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1 号之修订	收购合营业务权益之会计处理 [1]
香港会计准则第 1 号之修订	披露措施 [1]
香港会计准则第 16 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 38 号之修订	可接纳折旧及摊销方式之澄清 [1]
香港会计准则第 16 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 41 号之修订	农业：生产性植物 [1]

[1] 于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可提早应用。
[2]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可提早应用。
[3] 于将予厘定之日期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2. 应用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续)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

于2009年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引入金融资产分类及计量的新规定。其后于2010年经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加入对金融负债的分类、计量和终止确认的规定，并于2013年加入一般对冲会计法的新规定。于2014年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另一经修订版本主要加入a)金融资产的减值规定及b)藉为若干简单债务工具引入「透过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账」（「透过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账」）计量类别，对分类及计量规定作出有限修订。

与本集团相关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主要规定详述如下：

- 属于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范围内所有已确认的金融资产其后均须按摊销成本或公平值计量。具体而言，业务模式下持有并以收取合约现金流量为目标及其合约现金流量仅为支付本金及未偿还本金之利息的债务投资一般于其后的会计期末按摊销成本计量。业务模式下持有并以实现收取合约现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债务工具，以及合约条款令其于特定日期产生之现金流量仅为支付本金及未偿还本金利息的债务工具，一般按透过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账之方式计量。所有其他债务投资及权益投资在其后的会计期末均按其公平值计量。此外，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实体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选择，于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权益投资（并非持作买卖类别）的其后公平值变动，而一般只有股息收入会于损益中确认。

- 就金融资产的减值而言，与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按已产生信贷亏损模式的计算相反，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规定按预期信贷亏损模式计算。预期信贷亏损模式规定实体于各报告日期将预期信贷亏损及该等预期信贷亏损的变动入账，以反映信贷风险自初次确认以来的变动。换言之，毋须再待信贷事件发生才确认信贷亏损。

本公司董事预期，日后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将影响本集团金融资产之分类及计量，惟不大可能影响本集团之金融负债。然而，直至本集团进行详细分析之前，对有关影响提供合理预测并不可行。

2. 应用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续)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客户合约收入」

已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设立实体在对与客户合约产生的收入进行会计处理时使用的单一全面模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生效后，将取代现有的收入确认指引，包括香港会计准则第 18 号「收入」、香港会计准则第 11 号「建设合约」及相关诠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的核心原则为实体应确认收入，以说明按反映该实体预期将有权换取已承诺货品或服务的代价的金额向客户转让该等货品或服务。尤其是，该准则引入设有五个步骤的收入确认方法：

- 步骤 1：识别与客户的合约
- 步骤 2：识别合约内的履约责任
- 步骤 3：厘定交易价
- 步骤 4：按合约内的履约责任分配交易价
- 步骤 5：在实体达成履约责任时（或因达成履约责任而）确认收入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实体在达成履约责任时（或因达成履约责任而）确认收入，即于特定履约责任之相关货品或服务的「控制权」已转让至客户时。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已加入更多说明性之指引以处理特定情况。此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规定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公司董事预期日后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可能会对本集团综合财务报表内所呈报之金额及作出的披露造成重大影响。然而，直至本集团进行详细审阅之前，就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的影响提供合理预测并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预期，其他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或修订之应用将不会对本集团综合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

3. 主要会计政策

综合财务报表乃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此外，综合财务报表包括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及香港公司条例（「公司条例」）所规定的适用披露资料。

新香港公司条例（第 622 章）有关编制账目及董事会报告以及审计的规定已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对本公司生效。此外，经参照新公司条例，载列于上市规则有关年度账目的披露规定已获修订，并藉此精化，以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保持一致。因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内的资料呈列及披露已作出变动以符合此等新规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的比较资料根据新规定在综合财务报表内呈列或披露。以往根据前公司条例或上市规则须予披露惟根据新公司条例或经修订的上市规则毋须披露之资料不会在本综合财务报表中作出披露。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除若干于各报告期末按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见下文载列的会计政策所述）外，综合财务报表已按历史成本基准编制。

历史成本一般根据交换商品所给予代价的公平值而定。

公平值是于计量当日市场参与者于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资产可收取或转让负债须支付的价格，而不论该价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观察或估计。于估计资产或负债的公平值时，倘市场参与者于计量日厘定资产或负债价格时考虑资产或负债特点，本集团会考虑该等特点。于此等综合财务报表中作计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准厘定，惟属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范围内的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交易、属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租赁」范围内的租赁交易，以及在若干方面与公平值相似但并非公平值的计量（如香港会计准则第2号「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或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的使用价值）除外。

此外，就财务申报而言，公平值计量根据公平值计量的输入数据的可观察程度及公平值计量的输入数据对其整体的重要性分类为第一、第二或第三级，详情如下：

- 第一级输入数据为实体能于计量日获得的相同的资产或负债于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
- 第二级输入数据为不包括第一级所载报价的资产或负债的直接或间接可观察输入数据；及
- 第三级输入数据为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数据。

主要会计政策载于下文。

综合基准

综合财务报表包含本公司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所控制的实体的财务报表。本公司乃于以下情况被视为取得控制权：

- 可对被投资方行使权力；
- 就其参与被投资方所得的可变回报承受风险或享有权利；及
- 能行使权力以影响其回报。

倘事实及情况显示上述三种控制因素的任何一种或以上出现变动，本集团会就其是否取得被投资方的控制权作重新评估。

将附属公司综合入账于本集团取得附属公司的控制权时开始，并于本集团失去附属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具体而言，于年内收购或出售的附属公司的收益及开支会由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直至本集团失去附属公司的控制权当日计入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综合基准 (续)

如有需要，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将作出一定调整，以使其会计政策与本集团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与本集团成员公司间交易有关的集团间资产及负债、权益、收益、开支及现金流量均于综合入账时悉数抵销。

涉及共同控制实体的业务合并的合并会计法

综合财务报表包括发生共同控制合并的合并实体或业务的财务报表项目，犹如该等项目自合并实体或业务首次受控制方控制当日起已合并计算。

合并实体或业务的资产净值自控制方角度按现有账面值合并入账。在控制方的权益持续的情况下，则不会就商誉或共同控制合并时收购方于被收购方的可识别资产、负债及或然负债公平值净额的权益超逾成本的差额确认任何金额。

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各合并实体或业务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合并实体或业务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来（以期间较短者为准）的业绩，而不论共同控制合并的日期。

收益确认

收入按已收或应收代价的公平值计量，乃指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所售出货品的应收款项，扣除折让、估计客户回报及销售相关税项。

销售货品的收入于货品交付及所有权转让时予以确认，同时须达致下列所有条件：

- 本集团已将货品所有权的大部份风险及回报转移至买方；
- 本集团并无保留一般与所有权相关的持续管理参与，亦无实际控制已售货品；
- 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及
- 交易已产生或将产生的成本能可靠计量。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收益确认 (续)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于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团及收入金额能可靠计量时确认。利息收入以时间基准参照未偿还本金并按适用的实际利率计算，实际利率乃将估计日后现金收入按金融资产的预期使用年期准确贴现至该资产于初步确认时的账面净值的利率。

物业、厂房及设备

物业、厂房及设备（包括租赁土地（分类为融资租赁）及持作生产或供应货品或服务或作行政用途的楼宇）按成本减其后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亏损于综合财务状况报表中列账（如有）。

资产使用直线法于估计可使用年期内确认折旧以撇销成本。于各报告期末检讨估计可使用年期及折旧方法，而任何估计变动的影响按预期基准入账。

根据融资租赁持有的资产按与自有资产相同的基准于彼等预期可使用年期内计提折旧。然而，倘不能合理地确定将于租赁期末取得拥有权，则资产按租赁期与彼等可使用年期两者中的较短者计提折旧。

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会在出售或预期继续使用资产不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时解除确认。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在出售或报废时产生的任何收益或亏损，乃厘定为出售所得款项与有关资产账面值的差额，并于损益中确认。

租赁

倘租赁条款将所有权绝大部份风险及回报转让予承租人，则租赁被分类为融资租赁。所有其他租赁则列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根据融资租赁持有的资产乃于租赁开始时按彼等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赁付款现值（以较低者为准）初步确认为本集团资产。出租人的相应负债于综合财务状况表中列作融资租赁责任。

租赁款项于融资费用及租赁责任减少之间作出分配，从而使该负债余下结余达致固定利率。融资费用即时于损益中确认，除非融资费用乃直接来自合资格资产，在此情况下，融资费用依据本集团的整体政策资本化为借贷成本（请参阅下文的会计政策）。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租赁 (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续)

经营租赁款项于租期按直线法确认为开支。经营租赁所产生的或然租金于产生期间确认为开支 。

倘订立经营租赁可以获得租赁优惠 ， 该等优惠作为负债确认。优惠整体利益以直线法冲减租金开支 。

租赁土地及楼宇

当租赁包括土地及楼宇部分 ， 本集团根据对附于各部分所有权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是否已转至本集团的评估 ， 分别将各部分的分类评定为融资或经营租赁。除非土地及楼宇部分均明确为经营租赁 ， 于此情况下整项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具体而言 ， 最低租赁款项（包括任何一笔预付款项）于租约订立时按租赁土地部分及楼宇部分中的租赁权益相对公平值比例于土地与楼宇部分之间分配 。

倘租赁款项能可靠分配 ， 则以经营租赁列账的租赁土地权益于综合财务状况表中列为「预付租赁款项」，且于租期内按直线法摊销。倘未能可靠地于土地及楼宇部分之间分配租赁款项 ， 则整项租赁一般会分类为融资租赁 ， 并入账列作物业、厂房及设备 。

存货

存货乃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列账。存货成本乃采用加权平均法厘定。可变现净值指存货的估计售价减所有估计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的成本 。

拨备

倘本集团因过往事件而须承担现时责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团可能须履行该责任且该责任之金额能可靠估计 ， 即会确认拨备 。

确认为拨备之金额乃经计及有关责任之风险及不确定因素后 ， 就于报告期末履行现时责任所须代价作出之最佳估计。当拨备按履行现时责任估计所需之现金流量计量时 ， 其账面值为有关现金流量之现值（倘货币时间价值之影响重大）。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金融工具

当集团实体成为工具合约条文的订约方时确认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初步按公平值计量。因收购或发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不包括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之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而直接产生的交易成本于初步确认时于该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平值中计入或扣除（如适用）。

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分为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该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性质及用途并于初步确认时厘定。所有定期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乃按交易日基准确认及取消确认。定期购买或出售乃为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 ， 并要求于市场上按规则或惯例设定的时间框架内付运资产 。

实际利息法

实际利息法乃计算债务工具的摊销成本以及相关期间利息收入分配的方法。实际利率乃于初步确认时按债务工具的预计年期或适用的较短期间准确折现估计未来现金收入（包括构成实际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费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价或折让）至账面净值的利率 。

利息收入乃按债务工具实际利息基准确认 。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为于活跃市场并无报价的固定或可予厘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于初步确认后 ， 贷款及应收款项（包括可换股债券、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已抵押银行存款以及银行结余及现金）采用实际利息法 ， 以摊销成本减任何减值计量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被指定为可供出售或未被分类为 (a) 贷款及应收款项、(b) 持有至到期投资或 (c) 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的金融资产的非衍生工具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股息在本集团收取股息的权利确立时于损益确认 。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并无市场报价且其公平值无法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投资 ， 以及与该等无报价权益工具挂钩并必须以交付该等无报价权益工具清偿的衍生工具 ， 乃按成本减于报告期末的任何已识别减值亏损计量（请参阅下文有关金融资产减值亏损的会计政策）。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金融工具 (续)

金融资产 (续)

可换股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可换股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初步按公平值确认，并于初步确认时个别分类为各个项目。衍生工具部分其后于报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计量，所得收益或亏损实时于损益中确认。

金融资产减值

金融资产（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者除外）于报告期末评估是否有减值迹象。当有客观证据显示于金融资产初步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事件而导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影响，有关金融资产将被视为出现减值。

就可供出售权益投资而言，证券的公平值大幅或长期跌至低于其成本被视为减值的客观证据。

就所有其他金融资产而言，减值的客观证据可包括：

- 发行人或交易对手出现重大财政困难；或
- 违约，如未偿还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陷入破产或财务重组。

就若干类别的金融资产（如贸易应收账款）而言，不会单独作出减值的资产会于其后汇集一并评估减值。应收款项组合出现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本集团过往收款记录、组合内超过平均信贷期的延期付款数目上升，以及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出现明显变动导致应收款项未能偿还。

就按摊销成本列账的金融资产而言，已确认减值亏损金额为资产账面值与估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算）之间的差额。

就按成本计值的金融资产而言，减值亏损的金额以资产的账面值与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以类似金融资产的当前市场回报率折现）间的差额计算。该等减值亏损将不会于其后期间拨回（请参阅下文的会计政策）。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金融工具 (续)

金融资产 (续)

金融资产减值 (续)

金融资产的账面值透过所有金融资产的减值亏损直接予以调减，惟贸易及其他应收账款则除外，在此情况下，其账面值透过使用拨备账予以调减。拨备账的账面值变动乃于损益确认。倘贸易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项被认为不可收回，则于拨备账内撇销。其后收回的先前已撇销数额计入损益。

倘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视为已减值，则过往于其他全面收入确认的累计收益或亏损于期内重新分类至损益。

就以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言，倘减值亏损额于随后期间减少，且该减少与于确认减值亏损后所发生的事件存在客观联系，则先前确认的减值亏损会于损益中拨回，惟于减值被拨回当日该投资的账面值不得超过倘无确认减值的已摊销成本。

就可供出售权益投资而言，先前已于损益确认的减值亏损不会透过损益拨回。于出现减值亏损后的任何公平值增长于其他全面收入确认，并于投资重估储备项下累计。

金融负债及权益工具

集团实体所发行的债务及权益工具乃根据合约安排的实际性质及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定义而被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乃证明一家实体的资产于扣除所有负债后的剩余权益的任何合约。本公司发行的权益工具于收到所得款项时予以确认（扣除直接发行成本）。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包括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及银行借贷）于其后采用实际利息法按摊销成本计量。

实际利息法

实际利息法乃计算金融负债的摊销成本以及相关期间利息开支分配的方法。实际利率乃于初步确认时按金融资产的预计年期或适用的较短期间准确折现估计未来现金付款（包括构成实际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费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价或折让）至账面净值的利率。

利息开支按实际利率法确认。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金融工具 (续)

取消确认

本集团仅于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约权利届满时，或向另一实体转让金融资产及资产拥有权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时取消确认金融资产。

于全面取消确认金融资产时，资产账面值与已收及应收代价以及于其他全面收入确认及于权益累计的累计盈亏的总和间的差额，会于损益确认。

本集团只有在责任获免除、取消或届满时，方会取消确认金融负债。获取消确认的金融负债的账面值与已付及应付代价间差额会于损益确认。

以股份为基础付款的安排

以股本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付款的交易

授予雇员的购股权

就须待达成指定归属条件后方可授出的购股权而言，已接获服务的公平值乃参考购股权于授出当日的公平值厘定，按直线法于整个归属期支销，并于权益（购股权储备）中作相应增加。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对估计预期最终将归属的购股权数目作出修订。修订原始估计的影响（如有）于损益内确认，令累计开支反映经修订估计，并对购股权储备作相应调整。

购股权获行使时，过往于购股权储备中确认的数额将转移至股份溢价。当购股权于归属期后被放弃或于届满日仍未获行使，过往在购股权储备中确认的数额将拨入保留溢利。

授予供应商／顾问／客户的购股权

为兑换商品或服务而发行的购股权乃按所接获商品或服务的公平值予以计量，惟公平值无法可靠计量者除外，在此情况下，所接获商品或服务乃参考所授购股权的公平值计量。当本集团获得商品或当对手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商品或服务的公平值实时确认为开支，权益（购股权储备）相应增加，惟倘商品或服务合资格确认为资产除外。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有形及无形资产减值亏损

本集团于报告期末审阅其具备有限可使用年期有形及无形资产的账面值，以厘定该等资产有否出现减值亏损迹象。倘有任何该等迹象，则会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厘定减值亏损（如有）的程度。

可收回金额为公平值减去销售成本与使用价值二者中的较高者。于评估使用价值时，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乃以税前贴现率贴现至现值，该贴现率能反映当前市场所评估的货币时间值及资产特定风险（就此而言，未来现金流量估计尚未作出调整）。

倘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估计将少于其账面值，则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的账面值会减少至其可收回金额。减值亏损会实时于损益确认。

倘减值亏损其后拨回，则增加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的账面值至其可收回数额的修订后估计金额，惟增加后的账面值不能超过倘于过往年度并无确认该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的减值亏损而应确定的账面值。减值亏损拨回应实时于损益确认。

外币

各个别集团实体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以该实体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外币）所进行的交易按交易当日汇率确认。于报告期末，以外币计值的货币项目均按该日的适用汇率重新换算。

于货币项目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于其产生期间在损益内确认。

就呈列综合财务报表而言，于各报告期末，本集团海外业务的资产及负债的计值货币乃采用现行汇率换算为本集团的呈列货币（即港币）。收支项目则按年内平均汇率换算。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如有）于其他全面收入确认并于换算储备的权益累计列账。

借贷成本

因收购、兴建或生产合资格资产（即须相当长时间方可作拟定用途或出售的资产）而直接产生的借贷成本归入该等资产的成本，直至资产基本上可作拟定用途或出售时为止。

特定借贷有待用作合资格资产的开支前用作暂时投资所赚得的投资收入，会自合资格资本化的借贷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贷成本乃于其产生期间在损益确认。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直至可合理确保本集团将遵守所附带的条件及收取补助时方予以确认 。

政府补助乃于本集团将拟用作补偿的补助相关成本确认为开支的期间内系统地于损益中确认。具体而言， 以本集团购买、建造或以其他方式获得非流动资产为主要条件的政府补助， 于综合财务状况表中确认为递延收入， 并于相关资产可使用年期内系统及合理地转拨至损益 。

政府补助乃作为支出或已发生的亏损补偿、或是以给予本集团实时财务支援为目的而发放， 无未来相关成本， 在应收期间内于损益中确认 。

退休福利成本

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计划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的应付供款于僱员提供服务而有权享有该供款时确认为开支 。

税项

所得税开支指即期应付税项及递延税项的总和 。

即期应付税项乃根据年内的应课税溢利计算。应课税溢利与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所呈报的「除税前溢利」不同， 乃由于其他年度应课税收入或可扣税开支项目， 及毋须课税或不可扣税项目。本集团的即期税项负债乃按报告期末前已颁布或实质颁布的税率计算 。

递延税项乃根据综合财务报表内资产及负债账面值与计算应课税溢利所采用相应税基的暂时差额确认 。递延税项负债一般会就所有应课税暂时差额确认。递延税项资产一般就所有可扣减暂时差额确认， 惟递延税项资产只限于在有应课税溢利可供对销可扣减暂时差额时方予以确认。倘暂时差额由商誉或由初步确认一项不影响应课税溢利或会计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资产及负债（业务合并除外）所产生， 有关资产及负债不予确认 。

递延税项负债须就投资于附属公司所产生的应课税暂时差额予以确认， 除非本集团可控制暂时差额的拨回， 而此暂时差额在可见将来可能不会拨回。与该等投资相关的可扣税暂时差额所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仅于可能有足够应课税溢利可以使用暂时差额的益处且预计于可见将来可以拨回时予以确认 。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税项 (续)

递延税项资产的账面值在报告期末进行检讨，并于无足够应课税溢利可供拨回所有或部分资产时作出相应扣减。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以报告期末已执行或实质上已执行的税率（和税法）为基础，按预期清偿该负债或变现该资产当期的税率计量。

递延税项负债及资产的计量，应反映本集团在报告期末预期收回或清偿其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的方式所导致的纳税后果。

即期及递延税项于损益确认。就因对业务合并进行初始会计处理而产生的即期税项或递延税项而言，税务影响乃计入业务合并的会计处理内。

4. 估计不明朗因素的主要来源

下文为有重大风险引致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在下一财政年度内有大幅调整的有关将来主要假设及于报告期末估计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来源。

已确认贸易应收账款的估计减值亏损

倘存在减值亏损的客观证据，本集团将考虑估计未来现金流。减值亏损的金额以资产账面值与按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于初步确认时计算的实际利率）贴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产生的未来信贷亏损）现值二者之间的差额计量。倘实际未来现金流较预期为少，则可能出现重大减值亏损。

于2015年12月31日，贸易应收账款的账面值为港币64,115,000元（2014年：港币87,631,000元）（扣除呆账拨备港币1,141,000元（2014年：港币158,000元））。

存货的估计减值亏损

本集团根据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评估就存货作出拨备。倘有事项或情况变动显示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时，即对存货作出拨备。识别陈旧存货须使用对存货的状况及可销售性作出的判断及估计。倘其后售价下降或完成成本及作出销售所需必要成本增加，则可能产生额外拨备。

于2015年12月31日，存货的账面值为港币81,502,000元（2014年：港币90,991,000元）（扣除存货拨备港币3,904,000元（2014年：港币2,389,000元））。

5. 资本风险管理

本集团管理其资本，以确保集团实体能够继续持续经营，同时透过优化债务及股本结余，尽量将股东的回报最大化。本集团的整体策略与上一年度维持不变。

本集团的资本架构包括债务净额，当中包括披露于附注 25 的银行借贷，并扣除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及包括股本及储备在内的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本集团管理层定期检讨资本架构。作为检讨的一部份，管理层会考虑资本成本及与各类资本相关的风险，并透过支付股息、发行新股份及发行新债务或赎回现有债务，平衡其整体资本架构。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类别

	2015 年 港币千元	2014 年 港币千元
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52,585**	230,650
租赁按金	**4,907**	5,339
衍生金融工具	**673**	–
可供出售投资	**7,749**	–
金融负债		
摊销成本	**139,007**	177,953
融资租赁责任	**808**	1,525

6. 金融工具 (续)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换股债券、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已抵押银行存款、银行结余及现金、衍生金融工具、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及银行借贷。该等金融工具的详情已于相关附注披露。下文载列与该等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及如何降低该等风险的政策。管理层管理及监控该等风险，以确保及时有效地采取适当措施。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承受与浮息银行结余及银行借贷（有关该等结余的详情，请参阅附注23及25）有关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就本集团借贷缴付的利息主要为浮息，主要为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利率及香港银行同业拆息。本集团目前并无制订现金流对冲利率风险的政策。然而，管理层会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

本集团亦承受有关定期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风险。然而，管理层认为定期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因定期存款的年期相对较短。管理层监控利率风险并会考虑在需要时对冲重大利率风险。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据有关浮息银行借贷的利率风险厘定，并假设于报告期末偿还的负债金额在整个年度均未偿还。上浮或下调50个基点为管理层对银行借贷的利率出现的合理可能变动进行的评估。由于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之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不重大，因此并无呈列银行结余之敏感度分析。

倘银行借贷的利率上浮/下调50个基点而其他所有变量保持不变，则本集团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税后亏损（2014年：溢利）的潜在影响如下：

	2015年 港币千元	2014年 港币千元
年内亏损（增加）减少或溢利（减少）增加		
- 由于利率上浮	**(307)**	(398)
- 由于利率下调	**307**	398

管理层认为，由于年末风险并不反映年内的风险，敏感度分析并不能代表内在利率风险。

6. 金融工具 (续)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续)

市场风险 (续)

外汇风险

于报告期末，以各集团实体的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计值的本集团货币资产及货币负债的账面值如下：

	资产		负债	
	2015 年 港币千元	2014 年 港币千元	**2015 年 港币千元**	2014 年 港币千元
港币	**78**	19,827	**–**	–
人民币	**6,069**	20,116	**–**	–
欧元	**890**	194	**653**	–
美元	**1,048**	2,464	**144**	3,256
澳门元	**398**	33	**–**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团主要面临人民币与美元的外汇风险。根据联系汇率制，有关港币与美元间的汇兑差额的财务影响并不重大，因为大部份以美元计值的货币资产及负债由以港币作为功能货币的集团实体持有，因此毋须编制任何敏感度分析。关于欧元及澳门元，并无编制敏感度分析，因为所涉金额并不重大。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详述本集团就港币兑人民币升值及贬值 5% 的敏感度。所用敏感度为 5%，相当于管理层对汇率可能合理变动的评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人民币计值的本集团货币资产及货币负债。倘港币兑人民币升值 5%，正数（负数）反映年内税后亏损减少（增加）或税后溢利增加（减少）。若港币兑人民币贬值 5%，则对年内税后亏损或溢利带来等额但相反的影响。

	2015 年 港币千元	2014 年 港币千元
人民币	**(250)**	(96)

管理层认为，由于年末风险并不反映年内的风险，故敏感度分析并不能代表内在外汇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面对产生自可换股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的权益价格风险。管理层通过维持具备不同风险的投资组合管理此项风险。管理层认为，可换股债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并无重大的权益价格风险。此外，管理层监控价格风险，并将于有需要时考虑对冲有关风险。

6. 金融工具 (续)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续)

信贷风险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就对手方未能履行其责任而就各类别已确认金融资产面对的最高信贷风险指综合财务状况表所述该等资产的账面值。

为减低信贷风险，本集团管理层已委派团队负责厘定信贷限额、信贷审批及其他监察程序，确保采取跟进行动以收回逾期债项。此外，本集团会于报告期末检讨各项个别贸易债务的可收回金额，以确保就不可收回款项作出足够减值亏损。就此，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的信贷风险已大幅降低。

本集团亦承受存放于银行的定期存款产生的集中信贷风险，然而，该信贷风险有限，因为所有银行存款均存放于声誉良好且国际信贷评级机构给予高评级的若干金融机构或与该等机构订立合约。

除与流动资金有关的集中信贷风险外，本集团并无面临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贷风险。本集团并无面临贸易应收账款的重大集中信贷风险，而且风险分布于多名对手方。

流动资金风险

在管理流动资金风险方面，本集团监控及维持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足够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水平，以向本集团的营运提供资金及减轻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管理层会监控银行借贷的动用情况及确保遵守贷款契约。

下表详述本集团的非衍生金融负债的余下合约到期情况。该表乃根据本集团须予支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负债的未贴现现金流量编制。尤其是，附带按要求还款条款的银行贷款均计入最早时间段，不论银行是否可能选择行使其权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到期日乃根据协定还款日期厘定。

下表载列利息及本金现金流量。倘利息流为按浮动利率计息，则未贴现金额乃按报告期末的利率曲线计算。

6. 金融工具 (续)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续)

流动资金风险 (续)

流动性及利率风险表

	加权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于1个月内 港币千元	1至3个月 港币千元	3个月至1年 港币千元	1至5年 港币千元	5年以上 港币千元	未贴现现金流量总额 港币千元	账面值 港币千元
于2015年12月31日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	42,367	19,125	3,020	–	–	64,512	64,512
银行借贷	2.98	38,488	3,215	13,186	21,584	–	76,473	74,495
融资租赁责任	4.94	63	127	572	64	–	826	808
		80,918	22,467	16,778	21,648	–	141,811	139,815
于2014年12月31日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	45,280	24,932	11,304	–	–	81,516	81,516
银行借贷	3.15	46,908	3,315	12,685	36,873	705	100,486	96,437
融资租赁责任	4.94	63	127	572	826	–	1,588	1,525
		92,251	28,374	24,561	37,699	705	183,590	179,478

附带按要求还款条款的银行贷款在上述到期日分析计入「按要求或于 1 个月内」的时间范围内。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等银行贷款的未贴现总本金额为港币 38,377,000 元（2014 年：港币 46,742,000 元）。计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后，本公司董事相信银行不可能行使酌情权要求实时还款。本公司董事相信，该等银行贷款将于报告期末后六年内（2014 年：七年）根据贷款协议所载预定还款日期偿还，按预定还款日期计算的总本金额及利息现金流出载列如下：

	加权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于1个月内 港币千元	1至3个月 港币千元	3个月至1年 港币千元	1至5年 港币千元	5年以上 港币千元	未贴现现金流量总额 港币千元	账面值 港币千元
银行借贷								
于2015年12月31日	**2.33**	**788**	**1,576**	**7,091**	**30,472**	**598**	**40,525**	**38,377**
于2014年12月31日	2.48	788	1,576	7,091	37,819	2,716	49,990	46,742

6. 金融工具 (续)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计量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平值按公认定价模型基于折现现金流量分析厘定。

本公司董事认为，于综合财务报表中按摊销成本入账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值与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本集团经常性按公平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平值

于各报告期末，本集团若干金融资产按公平值评量。下表提供有关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平值厘定方法的资料（特别是所用估值方法及输入数据）。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于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架构	估值方法及主要输入数据	重大不可观察输入数据	不可观察输入数据对公平值的敏感度/与公平值之间的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可换股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673	零	第三级	二项式定价模型 主要输入数据 (1) 股价 (2) 无风险利率 (3) 股息收益率 (4) 波幅	股价（经计及发行人股份的近期交易） 无风险利率为0.332%（根据香港主权孳息曲线的孳息率计算） 波幅为29.16%（经参考可资比较公司的过往波幅） 股息收益率为0%（由管理层提供）	股价、无风险利率、波幅及股息收益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第三级公平值计量的对账于附注20内披露。年内第一级、第二级及第三级公平值计量之间并无转移。

7. 收入及细分市场资料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属于单一经营细分市场，专注于制造及销售床上用品。此经营细分市场乃根据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一致的会计政策编制并由本公司执行董事（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定期检讨的内部管理报告进行识别。本公司执行董事按 (i) 自营零售；(ii) 分销业务及 (iii) 其他划分对收入分析进行定期检讨。然而，除收入分析外，概无经营业绩及其他独立财务资料可用于评估相关产品的表现。本公司执行董事审阅本集团的整体收入及年内溢利，以就资源分配作出决策。由于本公司执行董事未获定期提供细分市场资产或细分市场负债资料，故无呈列细分市场资产或细分市场负债分析。因此，并未呈列此单一经营细分市场之分析。

- 自营零售：透过自营零售渠道进行的销售指于百货公司的自营专柜及自营专卖店进行的销售。
- 分销业务：分销业务指对转售产品予终端用户消费者的分销商的销售，尤其是在分销商经营的百货公司专柜及专卖店进行的销售。
- 其他：其他销售包括对位于中国、香港及澳门的批发客户以及对海外客户的销售。

细分市场的收入资料如下：

	2015 年 港币千元	2014 年 港币千元
自营零售	**291,655**	309,075
分销业务	**50,867**	57,587
其他	**28,447**	94,162
	370,969	460,824

整家公司的资料

以下为本集团的主要产品收入分析：

	2015 年 港币千元	2014 年 港币千元
床品套件	**195,373**	234,086
被芯及枕芯	**159,227**	212,015
其他家居用品	**16,369**	14,723
	370,969	460,824

7. 收入及细分市场资料 (续)

地域资料

本集团来自外部客户的收入资料乃根据经营所在地的位置呈列：

	2015年 港币千元	2014年 港币千元
中国	**136,682**	176,864
香港及澳门	**233,012**	280,380
其他	**1,275**	3,580
	370,969	460,824

本集团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租赁及其他按金、可供出售投资、可换股债券、可换股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及递延税项资产）资料乃根据资产所在地的位置呈列：

	2015年 港币千元	2014年 港币千元
中国	**148,952**	165,219
香港	**15,522**	12,838
	164,474	178,057

主要客户资料

于两个年度为本集团总收入贡献多于10%的来自客户的收入如下：

	2015年 港币千元	2014年 港币千元
客户A[1]	**不适用[2]**	71,781

[1] 来自销售床品套件、被芯及枕芯的收入。

[2] 该客户于2015年为本集团的总收入贡献少于10%。

8. 其他收入

	2015 年 港币千元	2014 年 港币千元
银行利息收入	**636**	612
可换股债券的利息收入	**96**	–
政府补贴	**92**	873
投资收入（附注）	**635**	–
其他	**788**	500
	2,247	1,985

附注： 该等投资乃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订立及到期， 实际年利率介乎 2.16% 至 4.08%（2014 年：无）。

9. 其他收益及亏损

	2015 年 港币千元	2014 年 港币千元
贸易应收款项的呆账拨备	**(1,025)**	(33)
其他应收款项的呆账拨备	**–**	(856)
可换股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减少	**(43)**	–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收益（亏损）	**78**	(1,089)
汇兑亏损净额	**(2,537)**	(1,924)
	(3,527)	(3,902)

10. 融资成本

	2015 年 港币千元	2014 年 港币千元
下列各项的利息：		
银行借贷	**2,845**	4,216
融资租赁	**45**	66
借贷成本总额	**2,890**	4,282

11. 除税前（亏损）溢利

	2015年 港币千元	2014年 港币千元
除税前（亏损）溢利已扣除：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薪酬（附注12）	**14,950**	9,604
其他员工成本	**77,010**	81,770
其他员工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5,924**	6,160
就其他员工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	**1,933**	428
员工成本总额	**99,817**	97,962
核数师酬金	**1,440**	1,387
无形资产摊销	**2**	2
预付租赁款项摊销	**598**	610
存货拨备（计入货物销售成本）	**1,655**	1,005
撇销坏账	**2,359**	102
已确认为开支的存货成本	**141,764**	182,530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13,749**	13,678
就客户、供应商及顾问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计入销售及分销成本以及行政开支）	**–**	133
有关下列各项的经营租赁租金		
- 租赁物业（附注a）	**4,253**	3,104
- 专卖店（附注b）	**10,115**	9,438
- 百货公司专柜（附注b）（包括专柜佣金）（计入销售及分销成本）	**61,352**	80,643
经营租赁租金总额	**75,720**	93,185
设计费用（计入行政开支）（附注c）	**1,195**	1,229

附注：

(a) 包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为郑斯坚先生、郑斯灿先生及王碧红女士提供之董事宿舍的已付关连公司租金费用港币2,748,000元（2014年：港币2,760,000元）。

(b) 包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或然租金港币35,363,000元（2014年：港币46,527,000元）。或然租金指根据已实现销售额的预定百分比计算的经营租赁租金，扣除各有关租约的基本租金厘定。

(c) 设计费用包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员工薪金港币844,000元（2014年：港币1,110,000元），均已计入上文所披露的员工成本。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及僱员薪酬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薪酬

已付或应付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的薪酬如下：

	袍金 港币千元	薪金及津贴 港币千元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港币千元	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 港币千元	合计 港币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执行董事					
郑斯坚先生	–	2,166	125	424	2,715
郑斯灿先生	–	2,466	124	424	3,014
王碧红女士	–	2,166	125	424	2,715
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					
郭元强先生	–	1,350	87	2,570	4,007
非执行董事					
莫赞生先生 (于2015年4月9日获委任)	728	–	–	1,285	2,013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森泉先生 (于2015年4月1日获委任)	123	–	–	–	123
甘亮明先生 (于2015年4月1日获委任)	123	–	–	–	123
梁耀文先生 (于2015年5月22日获委任)	100	–	–	–	100
谢日康先生 (于2015年4月1日辞任)	39	–	–	–	39
梁年昌先生 (于2015年5月22日退任)	62	–	–	–	62
李启发先生 (于2015年4月1日辞任)	39	–	–	–	39
	1,214	8,148	461	5,127	14,95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执行董事					
郑斯坚先生	–	2,140	120	428	2,688
郑斯灿先生	–	2,380	120	393	2,893
王碧红女士	–	2,140	120	321	2,581
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					
宋叔家先生 (于2014年5月1日辞任)	–	400	5	–	405
郭元强先生 (于2014年8月1日获委任)	–	542	27	–	569
独立非执行董事					
谢日康先生	156	–	–	–	156
梁年昌先生	156	–	–	–	156
李启发先生	156	–	–	–	156
	468	7,602	392	1,142	9,604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及僱员薪酬 (续)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薪酬 (续)

于2014年5月1日辞任前，宋叔家先生亦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员，郭元强先生其后于2014年8月1日获委任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员，彼等于上文所披露的薪酬包括就彼等作为主要行政人员所提供的服务所收取的薪酬。

上文所列示执行董事的薪酬主要与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团事务提供的服务有关。上文所列示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主要与彼等作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务有关。

(b) 僱员薪酬

于本集团的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五位（2014年：三位）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彼等的薪酬已载于上述披露中。其余零位（2014年：两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14年 港币千元
薪金及津贴	1,318
与表现挂钩的奖励性付款	191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34
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	38
	1,581

彼等的薪酬范围如下：

	2014年
零至港币1,000,000元	2
港币1,000,001至港币1,500,000元	–

与表现挂钩的奖励性付款乃参考年内经营业绩、个人表现及可资比较市场统计数据厘定。

于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本集团并无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团主要行政人员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员及僱员）支付薪酬作为加入本集团或在加入本集团时的奖金，或作为离职补偿。于两个年度内，概无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团主要行政人员放弃任何薪酬。

13. 税项

	2015 年 港币千元	2014 年 港币千元
即期税项		
香港	**825**	7,914
中国企业所得税	**758**	–
	1,583	7,914
过往年度（超额拨备）拨备不足		
香港	**(68)**	24
中国企业所得税	**–**	(227)
	(68)	(203)
一间中国附属公司已分派溢利之预扣税	**1,113**	–
递延税项（附注 27）	**(784)**	(335)
	1,844	7,376

香港利得税乃就该两个年度的估计应课税溢利按 16.5% 计算 。

根据中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之实施条例 ， 中国附属公司之税率为 25% 。

年内的税项支出与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除税前（亏损）溢利的对账如下：

	2015 年 港币千元	2014 年 港币千元
除税前（亏损）溢利	**(14,386)**	20,129
按香港利得税率 16.5% 计算的税项	**(2,374)**	3,321
不可扣税开支的税务影响	**3,175**	2,060
毋须课税收入的税务影响	**(206)**	(1,334)
未确认的税项亏损的税务影响	**5,986**	6,066
动用先前未确认的税项亏损	**(1,588)**	(534)
于其他司法权区营运的附属公司的不同税率的影响	**(1,416)**	(1,879)
一间中国附属公司未分派溢利的税务影响	**–**	154
动用先前确认的一间中国附属公司未分派溢利的税务影响	**(1,462)**	–
一间中国附属公司已分派溢利之预扣税	**1,113**	–
过往年度超额拨备	**(68)**	(203)
其他	**(1,316)**	(275)
税项支出	**1,844**	7,376

14. 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并无派付或建议派付股息（2014年：无），自报告期末以来亦无建议派发任何股息。

15. 每股（亏损）盈利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每股基本及摊薄（亏损）盈利乃按以下数据计算：

	2015年 港币千元	2014年 港币千元
（亏损）盈利		
计算每股基本及摊薄（亏损）盈利的本公司拥有人应占年内（亏损）溢利	**(16,230)**	12,753

	2015年	2014年
股份数目		
计算每股基本（亏损）盈利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43,316,575**	200,788,000
购股权潜在摊薄普通股的影响	**–**	630,715
计算每股摊薄（亏损）盈利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43,316,575**	201,418,71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摊薄亏损并无考虑尚未行使购股权的影响，因为行使该等购股权将导致每股亏损减少。

16. 物业 、厂房及设备

	租赁土地及楼宇 港币千元	租赁物业装修 港币千元	厂房及机器 港币千元	家俬及装置 港币千元	汽车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成本						
于2014年1月1日	139,293	10,393	11,831	12,102	11,751	185,370
汇兑调整	(3,220)	(140)	(292)	(243)	(39)	(3,934)
添置	–	4,209	635	1,349	2,684	8,877
出售	–	(2,045)	(366)	(3,869)	(849)	(7,129)
于2014年12月31日	136,073	12,417	11,808	9,339	13,547	183,184
汇兑调整	(5,755)	(275)	(519)	(368)	(26)	(6,943)
添置	–	2,577	240	436	6,231	9,484
出售	–	(2,963)	(455)	–	(4,133)	(7,551)
于2015年12月31日	**130,318**	**11,756**	**11,074**	**9,407**	**15,619**	**178,174**
折旧						
于2014年1月1日	5,222	3,259	4,576	5,948	7,286	26,291
汇兑调整	(108)	(34)	(114)	(115)	(15)	(386)
年内拨备	5,234	3,732	696	2,299	1,717	13,678
出售时撇销	–	(1,128)	(322)	(3,834)	(405)	(5,689)
于2014年12月31日	10,348	5,829	4,836	4,298	8,583	33,894
汇兑调整	(506)	(152)	(234)	(209)	(21)	(1,122)
年内拨备	5,137	3,786	903	1,934	1,989	13,749
出售时撇销	–	(1,778)	(384)	–	(3,886)	(6,048)
于2015年12月31日	**14,979**	**7,685**	**5,121**	**6,023**	**6,665**	**40,473**
账面值						
于2015年12月31日	**115,339**	**4,071**	**5,953**	**3,384**	**8,954**	**137,701**
于2014年12月31日	125,725	6,588	6,972	5,041	4,964	149,290

本集团的租赁土地及楼宇位于下列土地：

	2015年 港币千元	2014年 港币千元
于香港	**3,461**	3,710
于中国	**111,878**	122,015
	115,339	125,725

于2015年12月31日，账面值为港币107,644,000元（2014年：港币117,309,000元）的租赁土地及楼宇已抵押予银行作为本集团获授银行融资的担保。

16. 物业、厂房及设备 (续)

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按下列年率于其估计可使用年期以直线法计算折旧，以撇销其成本：

租赁土地及楼宇	按租约年期或25年（以两者中的较短者为准）
租赁物业装修	按租约年期或33 1/3%（以两者中的较短者为准）
厂房及机器	10%
家俬及装置	20%
汽车	20%

汽车的账面值包括一笔与根据融资租赁持有的资产有关的款项港币1,438,000元（2014年：港币1,869,000元）。

17. 预付租赁款项

	2015年 港币千元	2014年 港币千元
就呈报目的而对下列各项进行分析：		
流动资产	**578**	605
非流动资产	**25,734**	27,548
	26,312	28,153

本集团的预付租赁款项包括位于中国的租赁土地。

租赁土地按合约年期50年采用直线法予以摊销。

于2015年12月31日，账面值为港币26,312,000元（2014年：港币28,153,000元）的预付租赁款项已抵押予银行作为本集团获授银行融资的担保。

18. 无形资产

	专利 港币千元
成本 **于2014 年1 月1 日 、2014 年12 月31 日及2015 年12 月31 日**	**15**
摊销	
于 2014年 1月 1 日	9
年内支销	2
于 2014年 12月 31 日	11
年内支销	2
于2015 年12 月31 日	**13**
账面值 **于2015 年12 月31 日**	**2**
于 2014年 12月 31 日	4

上述无形资产乃于 10 年内按直线法摊销 。

19. 可供出售投资

余额指于一间私人实体（「被投资公司」）之 13.6% 股权之非上市投资， 该实体为一间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 其附属公司主要透过中国电视购物频道从事虚拟零售业务。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投资按成本扣除减值计量， 此乃由于按合理公平值估计的范围甚广， 本公司董事认为其公平值无法可靠计量 。

20. 可换股债券/可换股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已认购被投资公司所发行的可换股债券（本金额为港币3,600,000元，按年利率8%计息，须于2017年10月31日支付有关利息并于同日到期）。该笔可换股债券可于自发行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间内随时转换为被投资公司或被投资公司附属公司之权益股份。应收款项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于初步确认时的公平值分别为港币2,884,000元及港币716,000元，乃根据与本集团并无关连的独立专业合资格估值师中诚达资产评值顾问有限公司所提供的估值而厘定。于初步确认后，应收款项部分使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列账，而衍生工具部分则按公平值列账。

本集团的可换股债券确认如下：

	债务部分 港币千元	衍生工具部分 港币千元
于初步确认日期	2,884	716
累增利息	96	–
于损益中确认的公平值亏损（计入其他收益及亏损）	–	(43)
于2015年12月31日	**2,980**	**673**

对可换股债券估值应用的方法及假设如下：

(i) 应收款项部分的估值

于初步确认时，应收款项部分的公平值乃根据合约厘定的日后现金流量按规定收益率贴现的现值计算，日后现金流量乃经参考可换股债券发行人的信贷风险及届满期限而厘定。应收款项部分的实际利率为20%。

20. 可换股债券/可换股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续)

(ii) 衍生工具部分的估值

衍生工具部分于初步确认时及报告期末使用二项式定价模型按公平值计量。于认购日期及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模型的输入数据如下：

	(认购日期) 2015 年 10 月26 日	2015 年 12 月31 日
股价	港币 25.6933 元	**港币25.6933 元**
换股价	港币 25.6933 元	**港币25.6933 元**
波幅	27.93%	**29.16%**
股息收益率	0%	**0%**
购股权年期	2.01 年	**1.83 年**
无风险利率	0.288%	**0.332%**

21. 存货

	2015 年 港币千元	2014 年 港币千元
原材料	**22,243**	23,174
制成品	**59,259**	67,817
	81,502	90,991

22.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2015年 港币千元	2014年 港币千元
贸易应收款项	**65,256**	87,789
减：呆账拨备	**(1,141)**	(158)
	64,115	87,631
应收票据	**208**	–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64,323**	87,631
按金	**3,735**	3,657
预付款	**4,925**	2,548
可收回增值税	**3,154**	6,712
预付员工款项	**766**	495
其他应收款项	**331**	1,091
	12,911	14,503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总额	**77,234**	102,134

零售主要在百货公司专柜进行，百货公司向最终客户收取现金，然后扣除专柜佣金后将余额支付予本集团。百货公司获授信贷期介乎30天至75天不等。就分销商及批发销售而言，本集团授予其贸易客户的信贷期最多为60天，或可延长指定客户的信贷期至180天。以下为于报告期末根据发票日期（接近各收入确认日期）列示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扣除呆账拨备）的账龄分析。

	2015年 港币千元	2014年 港币千元
30天内	**35,543**	46,745
31至60天	**15,601**	17,576
61至90天	**4,439**	5,594
91至180天	**4,849**	3,370
181至365天	**2,147**	10,105
超过365天	**1,744**	4,241
	64,323	87,631

22.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续)

就对分销商的销售而言，本集团要求新分销商支付预付款项，同时，本集团授予其他分销商较短的信贷期。就批发销售而言，于接纳任何新客户之前，本集团将透过外部资源检查该等客户的过往欠款记录。

本集团管理层密切监控贸易应收款项的信贷质素并将既未逾期亦未减值的应收款项视为具有良好信贷质素。本集团的贸易应收款项结余已计入总账面值为港币 12,605,000 元（2014 年：港币 27,285,000 元）的应收款项（于报告日期逾期但本集团并无就减值亏损计提拨备）。本集团并无就该等结余持有任何抵押品。

于报告期末已逾期但尚未减值的贸易应收款项（按发票日期计算）账龄分析如下：

	2015 年 港币千元	2014 年 港币千元
0 至 30 天	**11**	–
31 至 60 天	**3,206**	8,226
61 至 90 天	**779**	1,343
91 至 180 天	**4,718**	3,370
181 至 365 天	**2,147**	10,105
超过 365 天	**1,744**	4,241
	12,605	27,285

既未逾期亦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乃与无欠款记录的众多客户有关。

根据本集团的过往经验，已逾期但未减值的贸易应收款项通常可获收回。

呆账拨备变动

	2015 年 港币千元	2014 年 港币千元
年初结余	**158**	1,590
呆账拨备	**1,025**	33
年内当作无法收回撇销的款项	**–**	(1,438)
汇兑调整	**(42)**	(27)
年终结余	**1,141**	158

呆账拨备已计入结余总额为港币 1,141,000 元（2014 年：港币 158,000 元）的与分销商有关的个别减值贸易应收款项。已就账龄超过一年无后续偿付的个别贸易应收款项悉数计提拨备，此乃由于过往证据显示该等款项无法收回所致。

22.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续)

下列以各集团实体的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计值的款项计入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2015年 港币千元	2014年 港币千元
美元	**208**	–
澳门元	**398**	33

23. 已抵押银行存款/银行结余及现金

已抵押银行存款指就授予本集团之银行融资及应付票据而抵押予银行之存款。于2015年12月31日，该已抵押银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至0.24%（2014年：2.7%）计息，并将于有关银行借贷及应付票据清偿后获解除。

于2015年12月31日，银行结余包括于三个月内到期且按0.2%至0.8%（2014年：0.8%至4.65%）的固定年利率计息的定期存款。于2015年12月31日，其他银行结余分别按市场利率每年0.01%至0.35%（2014年：0.05%至0.39%）计息。

已抵押银行存款及银行结余包括下列以各集团实体的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计值的款项：

	2015年 港币千元	2014年 港币千元
港币	**78**	19,827
人民币	**6,069**	20,116
欧元	**890**	194
美元	**840**	2,464

24.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2015 年 港币千元	2014 年 港币千元
贸易应付款项	**27,961**	42,319
应付票据	**29,059**	29,659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57,020**	71,978
已收客户按金	**3,783**	3,140
应计开支	**7,678**	7,300
应付薪金	**6,312**	6,660
就收购物业、厂房及设备应付的款项	**1,180**	2,381
其他应付款项	**3,918**	8,565
	22,871	28,046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总额	**79,891**	100,024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的信贷期介乎 30 天至 90 天不等 。

下表载列于报告期末根据发票日期列示的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的账龄分析：

	2015 年 港币千元	2014 年 港币千元
30 天内	**34,875**	35,743
31 至 60 天	**10,686**	13,412
61 至 90 天	**8,438**	11,520
91 至 180 天	**3,021**	10,162
超过 180 天	**–**	1,141
	57,020	71,978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下列以各集团实体的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计值的款项：

	2015 年 港币千元	2014 年 港币千元
欧元	**653**	–
美元	**144**	3,256

25. 银行借贷

	2015 年 港币千元	2014 年 港币千元
有抵押	**74,495**	96,437
应偿还账面值 *		
一年内	**23,962**	22,762
超过一年但不超过两年	**14,186**	14,287
超过两年但不超过五年	**6,553**	21,009
	44,701	58,058
于报告期末起计一年内毋须偿还但附有须按要求偿还条款的银行借贷账面值（列于流动负债项下）	**29,794**	38,379
	74,495	96,437
减：于一年内到期的款项（列于流动负债项下）	**(53,756)**	(61,141)
列于非流动负债项下的款项	**20,739**	35,296

* 到期款项根据贷款协议载列的预计还款日期计算 。

于截至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 上述银行借贷按介乎香港银行同业拆息率加 1.5% 至中国人民银行利率另加 10% 的利率计息 。

有关本集团年内借贷的实际利率（亦相等于合约利率）范围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实际利率：		
定息借贷	**4.35%**	7.32%
浮息借贷	**1.62% 至7.31%**	1.69% 至 7.29%

26. 融资租赁责任

本集团根据一项融资租赁租入一辆汽车，租期为3年（2014年：3年）。融资租赁项下相关责任于各自合约日期的固定年利率为4.94%（2014年：4.94%）。本集团可选择于租期结束时按名义值购买该辆汽车。概无就或然租赁付款订立任何安排。

	最低租赁付款		最低租赁付款的现值	
	2015年 港币千元	2014年 港币千元	**2015年 港币千元**	2014年 港币千元
融资租赁项下的应付款项：				
一年内	**762**	762	**745**	717
超过一年但不超过两年	**64**	762	**63**	745
超过两年但不超过五年	**–**	64	**–**	63
	826	1,588	**808**	1,525
减：未来融资费用	**(18)**	(63)	**不适用**	不适用
租赁责任现值	**808**	1,525	**808**	1,525
减：于十二个月内到期结算的款项（列于流动负债项下）			**(745)**	(717)
十二个月后到期结算的款项			**63**	808

本集团的融资租赁责任以出租人对租赁资产的拥有权作抵押。

27. 递延税项

以下为年内已确认递延税项资产（负债）及相关变动：

	加速税项折旧 港币千元	未分派溢利 港币千元	其他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于2014年1月1日	(715)	(1,308)	–	(2,023)
于损益中计入（扣除）（附注13）	377	(154)	112	335
于2014年12月31日	(338)	(1,462)	112	(1,688)
于损益中（扣除）计入（附注13）	(616)	1,462	(62)	784
于2015年12月31日	**(954)**	**–**	**50**	**(904)**

就呈列综合财务状况报表而言，若干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已予以抵销。以下为就财务报告而作出的递延税项结余分析：

	2015年 港币千元	2014年 港币千元
递延税项资产	–	451
递延税项负债	**(904)**	(2,139)
	(904)	(1,688)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可用作抵销未来溢利的未动用税项亏损为港币41,600,000元（2014年：港币33,857,000元）。由于难以预计未来溢利来源，故此对该等税项亏损并无确认递延税项资产。未确认税项亏损中包括将于2020年到期（2014年：2019年到期）的港币39,068,000元（2014年：港币32,455,000元）亏损。其他亏损可无限期结转。

根据中国的企业所得税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对中国附属公司赚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征收预扣税。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就中国附属公司累积溢利引致的暂时差额人民币20,938,000元（相等于港币26,159,000元）（2015年：无）确认递延税项负债。本集团并无就中国附属公司的累积溢利人民币17,656,000元（相等于港币21,069,000元）（2014年：人民币14,183,000元（相等于港币17,720,000元））引致的其余暂时差额于综合财务报表计提递延税项拨备，因为本集团能够掌控拨回暂时差额的时间，而暂时差额可能不会于可见将来拨回。

28.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数目	金额 港币千元
每股面值港币0.10 元的普通股		
法定：		
于2014 年1 月1 日 、2014 年12 月31 日及2015 年12 月31 日	**500,000,000**	**50,000**
已发行及已缴足：		
于 2014年 1月 1 日及 2014年 12月 31 日	200,788,000	20,079
于配售时发行股份（附注 a）	40,000,000	4,000
行使购股权（附注 b）	17,644,000	1,764
于2015 年12 月31 日	**258,432,000**	**25,843**

附注：

(a) 于2015 年3 月13 日，根据日期为2015 年3 月2 日的有条件配售协议，本公司按每股港币1.50 元配发及发行4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币0.10 元的普通股。

(b) 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购股权持有人于行使本公司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经唯一股东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通过的决议案批准）（「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下之购股权时按每股港币 1.20 元发行 17,644,000 股每股面值港币 0.10 元的普通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发行的所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均与当时现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29. 购股权计划

(a) 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

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乃根据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通过的唯一股东决议案予以采纳，主要旨在向董事或合资格僱员提供奖励或奖赏、鼓励合资格参与者为本公司的利益提升彼等的工作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合资格参与者，并已于本公司股份在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到期。

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可授出的购股权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数目为 22,500,000 股，相当于紧随公开股份发售及资本化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约 11.25%。

29. 购股权计划 (续)

(a) 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 (续)

所授购股权须于授出日期后一个月内接纳，在接纳要约时支付港币1元。购股权可于该购股权被接纳并已授出当日或之后开始，至董事会知会各承授人当日止期间任何时间行使，惟自该购股权被接纳并已授出之日起计不得超过10年。

行使价为本公司股份的首次公开发售价港币1.50元的80%。该等购股权仅于2013年5月23日或之后方可行使并于购股权授出之日起10年内到期。

(b) 购股权计划

购股权计划（「购股权计划」）的主要条款（经2012年10月22日通过的唯一股东决议案批准）与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的条款大致相同，惟下列者除外：

(i) 购股权的行使价将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的收市价及紧接购股权授出日期前五个营业日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的平均收市价（以最高者为准）而厘定；

(ii) 根据购股权可授出的股份最高数目不得超过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及

(iii) 各合资格参与者于直至建议授出日期前12个月内可获得的最高配额不得超过于建议授出日期已发行股份的1%。

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购股权已于2015年4月9日授出，估计公平值总额为港币8,200,000元。

紧接2015年4月9日（授出日期）前的本公司股份收市价为港币4.84元。

此等公平值乃使用二项式模型计算。该模型之输入数据如下：

授出日期	2015年4月9日
于授出日期的股价	港币4.95元
行使价	港币4.95元
预期波幅	43.10%
预期年期	三年
无风险利率	0.670%
预期股息收益率	0%
次佳行使因素	2.80（本公司董事）及 2.39（本集团僱员）

29. 购股权计划 (续)

预期波幅乃按业内获选定之可资比较公司过往股价每日变动的年度化标准偏差厘定。该模型中所使用的预计年期已就不可转让性、行使限制及行为考虑因素的影响根据管理层的最佳估计作出调整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集团就本公司于年内授出的购股权确认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港币 7,060,000元（2014年：港币 1,703,000元）。

二项式模型已用作估计购股权的公平值。用于计算购股权公平值的变量及假设乃根据董事的最佳估计 。购股权的价值随着若干主观假设出现不同的变量而变化 。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及购股权计划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购股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合共为5,504,000股（2014年12月31日：17,764,000股），占本公司于当日已发行股份的2.1%（2014年 12月 31 日：8.85%）。

于报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购股权加权平均行使价为港币4.95 元（2014 年：港币 1.20元）。就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获行使的购股权而言， 于行使日的加权平均股价为港币 2.63 元 。

下表披露于本年度本公司董事、本集团僱员、顾问、客户及供应商所持本公司购股权的变动情况：

截至2015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

参与者类别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间	行使价 港币	购股权数目				
				于2015 年 1月1 日 尚未行使	于年内授出	于年内行使	于年内失效	于2015 年 12月31 日 尚未行使
首次公开发售前 购股权计划								
执行董事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1.20	12,000,000	–	(12,000,000)	–	–
僱员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1.20	4,396,000	–	(4,276,000)	(120,000)	–
顾问 (附注a)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1.20	320,000	–	(320,000)	–	–
客户 (附注b)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1.20	928,000	–	(928,000)	–	–
供应商 (附注c)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1.20	120,000	–	(120,000)	–	–
				17,764,000	–	(17,644,000)	(120,000)	–
购股权计划								
执行董事	9.4.2015	9.10.2015 – 8.4.2018	4.95	–	2,990,000	–	–	2,990,000
非执行董事	9.4.2015	9.10.2015 – 8.4.2018	4.95	–	1,000,000	–	–	1,000,000
僱员	9.4.2015	9.10.2015 – 8.4.2018	4.95	–	1,604,000	–	(90,000)	1,514,000
				–	5,594,000	–	(90,000)	5,504,000
				17,764,000	5,594,000	(17,644,000)	(210,000)	5,504,000

29. 购股权计划 (续)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参与者类别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间	行使价 港币	购股权数目 于2014年1月1日 尚未行使	购股权数目 于年内失效	购股权数目 于2014年12月31日 尚未行使
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						
执行董事	7.11.2012	23.5.2013–6.11.2022	1.20	14,000,000	(2,000,000)	12,000,000
僱员	7.11.2012	23.5.2013–6.11.2022	1.20	5,104,000	(708,000)	4,396,000
顾问 (附注a)	7.11.2012	23.5.2013–6.11.2022	1.20	320,000	–	320,000
客户 (附注b)	7.11.2012	23.5.2013–6.11.2022	1.20	928,000	–	928,000
供应商 (附注c)	7.11.2012	23.5.2013–6.11.2022	1.20	120,000	–	120,000
				20,472,000	(2,708,000)	17,764,000

附注：

(a) 该等购股权被授予一位为本集团零售业务提供增值业务咨询的顾问。

(b) 该等购股权被授予对开发澳门及中国零售销售网络作出贡献的客户。

(c) 该等购股权被授予一位为本集团提供稳定原材料供应且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供应商。

30. 退休福利计划

本集团为所有香港合资格僱员设有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强积金计划」）。强积金计划的资产以受托人控制基金的方式与本集团的资产分开持有。本集团根据强积金计划提供强制性福利，并按相关人力成本的5%与每名僱员港币1,500元（2014年1月至2014年5月31日：港币1,250元）中的较低金额向强积金计划供款。

中国附属公司的僱员为中国政府运作的国家管理退休福利计划的成员。该等附属公司须按僱员薪金的一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计划供款，以提供福利资金。本集团唯一责任为就国家管理退休福利计划作出所要求的供款。

于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销的退休福利计划供款总额为港币6,385,000元（2014年：港币6,552,000元）。

31. 经营租赁承担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根据于以下日期到期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就未来最低租赁付款的承担如下：

	2015 年 港币千元	2014 年 港币千元
一年内	**21,178**	19,97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6,933**	14,203
五年以上	**–**	3,575
	28,111	37,753

上述经营租赁承担包括根据于以下日期到期的与关连方就所租赁物业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未来最低租赁付款承担：

	2015 年 港币千元	2014 年 港币千元
一年内	**3,299**	2,74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2,748**	5,496
	6,047	8,244

经营租赁付款指本集团就专卖店、百货公司专柜、办公室、员工宿舍及仓库应付的租金。租约年期乃经磋商厘定，介乎一年至六年（2014 年：一年至九年）不等。

若干专卖店及百货公司专柜订有因应不同之总收入而缴交不同租金的付款承担。额外应付租金（或然租金）一般以未来预期销售额的预定百分比减去各项租约的基本租金厘定。

32. 资本承担

	2015 年 港币千元	2014 年 港币千元
就已订约但并未于综合财务报表计提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资本开支	**1,377**	2,076

33. 资产抵押

	2015 年 港币千元	2014 年 港币千元
租赁土地及楼宇	**107,644**	117,309
预付租赁款项	**26,312**	28,153
已抵押银行存款	**6,812**	1,225
	140,768	146,687

34. 关连方交易

除综合财务报表其他部份所披露的交易及结余外，本集团已进行下列关连方交易：

关连公司名称	关系	交易性质	2015 年 港币千元	2014 年 港币千元
深圳富盛宏业贸易有限公司	关连公司（附注）	租金开支	**2,280**	776
得盛投资有限公司	关连公司（附注）	租金开支	**1,632**	1,680
富栢亚洲有限公司	关连公司（附注）	租金开支	**1,116**	1,080

附注： 最终实益拥有人于该等关连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或于该等关连公司拥有直接实益及控股权益。

主要管理人员的薪酬

年内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2015 年 港币千元	2014 年 港币千元
薪金及津贴	**10,736**	9,998
与表现挂钩的奖励性付款	**217**	110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675**	581
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	**4,940**	1,304
	16,568	11,993

35. 主要非现金交易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团订立一项融资租赁，内容有关一项于融资租赁开始时总值港币 2,157,000 元的资产（2015 年：无）。

36. 本公司主要附属公司资料

于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由本公司持有的主要附属公司的资料如下：

附属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成立地点及日期	经营地点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注册资本	于12月31日本集团应占股本权益 2015 年	2014 年	主要业务
卡撒天娇家居控股有限公司[1]	英属处女群岛 2010 年 10 月 5 日	香港	4,230,000 美元	**100%**	100%	投资控股
卡撒天娇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2]	中国 2010 年 8 月 20 日	中国	港币 80,000,000 元（2014 年：港币 60,000,000 元）	**100%**	100%	家纺产品及用品贸易
卡撒天娇家居（惠州）有限公司[2]	中国 2011 年 4 月 7 日	中国	港币 135,000,000 元	**100%**	100%	制造及销售家纺产品及用品
卡撒天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0 年 6 月 22 日	香港	港币 1,000,000 元	**100%**	100%	家纺产品及用品贸易
创想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2]	中国 2007 年 4 月 25 日	中国	港币 20,000,000 元	**100%**	100%	家纺产品及用品贸易
科思特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2]	中国 2003 年 7 月 23 日	中国	港币 10,200,000 元	**100%**	100%	正在撤销注册
富盛	香港 2002 年 4 月 8 日	香港	港币 10,000 元	**100%**	100%	投资控股及家纺产品及用品贸易

(1)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2) 该等公司以外商独资企业形式在中国成立。

上表列示董事认为主要影响本集团业绩或资产的附属公司。本公司董事认为，提供其他附属公司的详情将导致篇幅过于冗长。

概无附属公司于两个年度完结时发行任何债务证券。

37. 本公司财务状况表

	2015年 港币千元	2014年 港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于一间附属公司的投资	**37,337**	36,553
收购物业，厂房及设备已付按金	**996**	893
	38,333	37,446
流动资产		
其他应收款项	**398**	392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150,662**	86,229
银行结余	**20,422**	183
	171,482	86,804
流动负债		
应计费用	**516**	533
应付一间附属公司款项	**5,918**	5,918
应付税项	**69**	178
	6,503	6,629
流动资产净值	**164,979**	80,175
净资产	**203,312**	117,621
资本及储备		
股本	**25,843**	20,079
储备	**177,469**	97,542
权益总额	**203,312**	117,621

37. 本公司财务状况表 (续)

储备变动：

	股份溢价 港币千元	购股权储备 港币千元	累计溢利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于 2014 年 1 月 1 日	80,879	13,626	1,658	96,163
年内溢利及全面收入总额	–	–	1,474	1,474
确认以股本结算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	–	1,703	–	1,703
购股权失效	–	(1,798)	–	(1,798)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0,879	13,531	3,132	97,542
年内溢利及全面收入总额	–	–	589	589
确认以股本结算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	–	7,060	–	7,060
行使购股权	32,848	(13,439)	–	19,409
购股权失效	–	(92)	–	(92)
配售时发行股份	56,000	–	–	56,000
发行股份产生的开支	(3,039)	–	–	(3,039)
于2015 年12 月31 日	**166,688**	**7,060**	**3,721**	**177,469**

公司资料

股份代号

2223

董事会

执行董事

郑斯坚先生 *(主席)*
郑斯灿先生 *(副主席)*
王碧红女士
郭元强先生 *(行政总裁)*

非执行董事

莫赞生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森泉先生
甘亮明先生
梁耀文先生

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

张森泉先生 *(主席)*
甘亮明先生
梁耀文先生

薪酬委员会

甘亮明先生 *(主席)*
张森泉先生
梁耀文先生

提名委员会

郑斯坚先生 *(主席)*
张森泉先生
甘亮明先生
梁耀文先生

公司秘书

何耀梁先生

授权代表

王碧红女士
何耀梁先生

注册办事处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总部及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新界
火炭
黄竹洋街 9-13 号
仁兴中心 5 楼

核数师

德勤 • 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主要股份过户登记处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
湾仔
皇后大道东 183 号
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室

主要往来银行

香港：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

www.casablanca.com.hk